

I 463 ✓
D-10103

黃河堵口復隄

工程局 月刊

趙守鈺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局址：鄭州花園口

言五社

第四期

本期要目

- 一、黃河花園口堵口工程進展狀況及汛後施工方法之商榷
- 二、花園口堵口暨下游復隄工程進度概況
- 三、花園口決口修整豫境黃泛工程概況
- 四、九月份陝州水位流量比較曲線圖
- 五、工作人數別或土方比較圖
- 六、薛委員長勸勉同仁廉潔自持慎選賢能
- 七、本局第四、五、六、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 八、本局工程費現金出納表
- 九、本局裝運石料芳名報告表
- 十、本局材料處理材料暫行辦法
- 十一、今後豫境復隄工程招工改善辦法
- 十二、本局處理檔案調卷歸檔須知
- 十三、本局首長及各總段段長聯歡會議紀錄
- 十四、駐工各單位座談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 十五、本局九月三十日紀念週紀錄
- 十六、討論花園口堵口計劃應廣行紀載
- 十七、本局致第一、四區專員公署電
- 十八、本局爲停止送料及清發料款致第五、十、十二各區縣電
- 十九、本局大事記
- 二十、本局各處室公文彙佈

進展狀況及汛後施工方法之商榷

- 一、口門形勢
- 二、堵復工程計劃
- 三、施工經過
- 四、大汛前後口門形勢的變遷
- 五、目前堵復困難
- 六、開闢的商榷

民國二十七年夏，河決花園口大關，口寬約三百公尺，分瀆南流。此後東壩逐漸坍塌，口門擴大，故道河床淤高，終於全河改道。今年三月開工，堵口為遲延結果如下：

- (一) 口門西壩位置在車經一百一十度四十分，北緯二十四度五十四分二七秒，壩址在西壩正東，兩壩相距一千四百六十公尺，約寬四百公尺，西壩至河水西沿一千零六十一公尺，皆在淺灘。
- (二) 全壩壩岸車壩，斜入口門，向南偏車約三十三度，西面約寬四百公尺，西壩至河水西沿一千零六十一公尺，皆在淺灘。
- (三) 故道河床淤高，九、〇〇公尺，口門河床高度平均約八六、五〇公尺，最深處約八四、一〇公尺。淺灘高度約八九、〇〇公尺。
- (四) 口門土質全是含少量黃壤的細砂。

二、堵復工程計劃
黃河堵口向來用壩壩壩進占法，其弊在口門收口到某種寬度後，壩底開始刷淨，此後進占逐漸困難。口門愈窄，水流愈加深急，占工愈費工料，危險也愈多。最後至全河的水或大部份的水於二十三公尺

尺寬的窄門，每每失敗。這次花園口壩壩年之久，新舊河床高低相差五六公尺。進占堵壩不獨工料太費，亦且沒有成功的把握，水利委員會因此在水工實驗處試求新法，所得結果如下：
(一) 依據黃河水文報告，春季四季流量常在二千公方以下，按二千流量試驗，兩壩可用細壩進占法，把口門收到一百公尺寬，河底不至刷深。

(二) 最後二百公尺寬的口門，改用拋石平堵法，用碎石平鋪河底，改用大塊卵石或柳柳逐層加高，壩或透水膠，高出水面，可以堵截六公尺高水，毫無危險。

(三) 在春季施工，為防研汛異漲，平堵部份可稍寬四百公尺，使在汛上砂公力的灌量上，不致發生意外。

堵口實施計劃是根據以上結果擬定的，口門西壩一千零六十公尺淺灘，仍用進占法。東壩八百公尺河槽，採用平堵方法，築木樁便橋，上鋪輕便鋼軌，運拋石料。而在故道開挖一公尺深引河，減低口門水位。

三、施工經過

堵口工程於三月一日正式開工，四月下旬，西部一千公尺淺水占工做完。占後土壩項高已達九三、〇〇公尺，高出洪水位約一公尺。東壩平堵工程因下游復墾工程落後，於五月二十日方開始打樁築橋。六月二十二日全橋完工。因本年伏汛水特別早，至廿八日驟漲量即

漲到四千八百五十秒公方，橋樑開始動搖，二十九日沖走兩排。旋流繼續上漲，橋樑亦陸續被沖。至七月二十二日，縣流量達最高峯一萬六千零五十秒公方，東半段橋樑共沖走四十五排。西半段橋樑五十二排拋護石妥，沒有沖動，大汛期間，平堵工程完全停止。占工部分加做：填河岸等工程，保護完好。只有壩壩壩一小段二十多公尺沖塌，於全部工程無影響。

四，大汛前後口門情形的變遷

大汛以前口門河底大致平整，全河槽流趨水向均勻不亂。大汛期間因保護剩餘橋樑，平堵部份西半段石，形成深水石障，頂高約八八·六〇公尺。橋樑斷頭處正當河槽中心，拋石出水成小石灘，大汛以後，石灘以西一百九十公尺，水深只一公尺左右，全是迴流，灘東一百九十公尺，河槽受全河流量，水勢紊亂湍急。壩壩頂衝，為全工最險部分，下列表中各數字及後附「大汛前後口門斷面比較圖」，可以說明大汛前後及大中口門變遷的情形。

大汛前 四月二十六日	實測數字		假定平堵完成後水位抬高至 82.00 米			附註
	流量(立米秒)	水位(米)	壩面積(平方米)	平均水深(米)	最大水深(米)	
大汛中 六月二十八日	2900	89.00	3200	7.62	17.40	已打格尚未拋石
大汛後 九月二十七日前 九日	4720	89.23	3400	9.71	20.77	平堵部份西半段石以後
大汛後 九月二十七日後 九日	700		2420	14.20	20.77	平堵部份東半段及拋石

故道河底高度為九一·〇〇公尺，引河底高為八九·〇〇公尺，假定堵口斷流水回故道以後，故道河底刷深至八九·〇〇公尺，那時水面高度當為九二·〇〇公尺左右，上表後三行數字，是依這個假定計算的。

五，目前遭遇的困難
九月二十七日口門測量的結果，河心石障以東一百九十公尺寬的河槽中，水深八公尺至十八公尺，平均流速一·九〇公尺，最大流速四·〇五公尺，二十九日測電壓來水深八公尺處，又刷深到十三公尺

。現存木橋較長的不過十九公尺，無法打下。在這樣急流中，較長的木橋也不能打。我們固然可以搭造浮橋工作，或掛繩連拋石料。但水深比原計劃加大了四倍，這是做水工試驗時所沒有想到的。照這樣做下去是否安全？還是疑問。工墾要在凌汛以前完成，增加的八萬方石料，也萬萬運不到，河工用料數量非常龐大，購運實時，中途變更計劃，是不可能的。

六、問題的商榷

我們只有在不變更原定計劃的前提下，求應變的方策。現在大溜頂冲東壩全河流量集中在河槽的東半，而河槽的西半全是迴流。我們的理想是要改變流向，使離開東壩移到西半河槽，分散流量，使西半迴流改成正流，淤澱東半深槽，抬高水位，辦法分三步：

花園口堵口暨下游復隄工程進度概況

抗戰軍興，華北淪陷，中原岌岌危急；黃河南岸花園口大隄適於此時潰決，大溜東南奔流，敵軍被阻，半壁河山得以幸存，洵可謂中華民族之干城，然田園成墟，生命財產損失慘重，無家難歸，逃亡陝甘等省。勝利之後，中央為救謀救濟計，爰設黃河堵口復隄工程局，負責修堵。本局奉命以來，深感責任重大，積極籌備施工。堵口部份於三月一日正式開工，復隄工程亦次第舉辦。茲將截至八月十日完成工程，撮要列述：

(一) 堵口工程
 (1) 西壩：花園口門施工時，實測寬度一四六〇公尺，大溜迫近南岸，先自西岸新隄東端，向東偏南約九度修築新隄，再進淺水占工，縮小口門。其進行情況如下：

(一) 在西壩上游鑿透水樁壩，使直向東流，斜射東壩的大溜轉向東北，取大彎轉成南向直入口門。

(二) 在東壩口門外做緩溜工程，使壩前落淤逼迫大溜西移。

(三) 在口門下游做緩流工程，使河床淤澱，全河水位抬高。依過去的經驗，在分溜決口的堵塞中，緩溜落淤工程收效極大。這次是堵塞全無急溜的決口，水深而急，其收效的大小快慢，事先難以確定。

。零溜七八年之久，新故河槽高低如此懸殊，這樣的堵復工程，不獨在事技術人員無此經驗，河工史中也很少先例，尚望各專家依據上述資料親臨工次商討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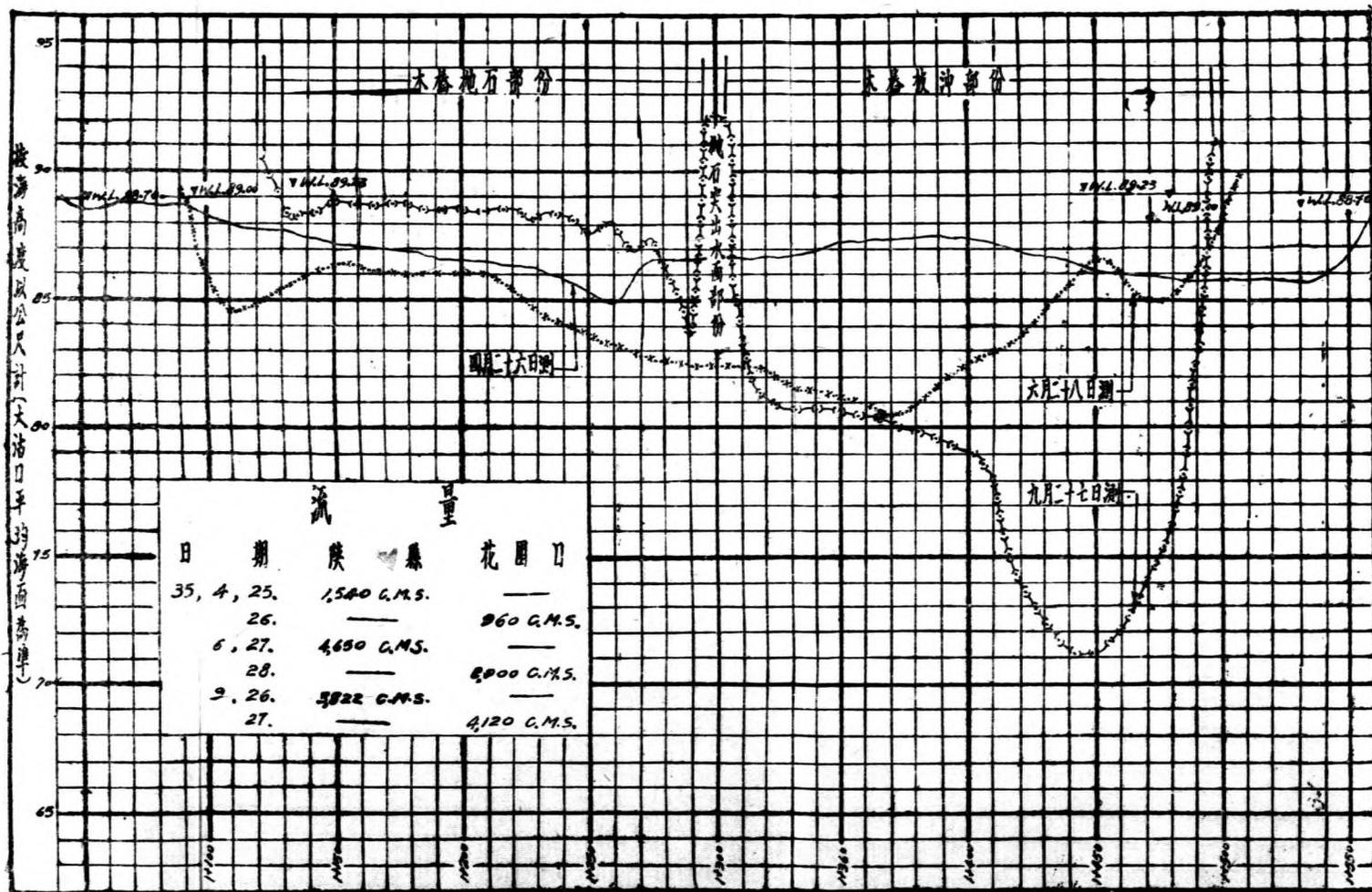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黃河堵口復隄工程局。

甲、新隄：三月一日正式開工，按原計劃修築，長八〇〇公尺，頂寬二〇公尺，臨河坡一比二，背河坡一比三，隄頂坡度五十分之一，中心線加修膠泥土牆，寬二公尺，高四公尺。現已修至高度九四〇公尺，(高出大沽海平面下同)計劃高度為九七〇公尺，相差三〇公尺，俟合龍後再行加培，現共計完成土方一六四〇一七四公方。

乙、新隄兩岸：新隄臨河一面，原修護壩，距大隄中線一六公尺，寬四公尺，高二〇公尺，共完成土方八六九八公方。

丙、新隄護壩：沿新隄臨河，每隔一五〇公尺，修護壩一道，與隄線成六〇度，共完成五道，各長十六至三七公尺，寬一八至二五公尺，高五至九〇公尺，共完成土方七六六一公方。壩工一三，六

大汛前後口門断面比較圖



(3) 魯境在我方控制下之地區，由山東修防處負責修復。自濟河至濟陽段，南北大隄共長六〇公里，已完成土方三三三，九一一公方。

(4) 冀魯境中共地區修隄工程，由中共負責修復。據該方負責人王化瑞報稱，已完成土方一六，三九八，二四七公方，是否屬實，尙待驗收。

(三) 輔助工程

(1) 引河：爲便於引水入故道，在舊河身內挑挖引河二道計南北二股二股四，十二，一長五，三八二公尺，又會流一，股長二，六六八公尺，寬二〇公尺，個坡一比二，四月五日開工，二十三日停工，共挖土方二八，三三三公方。

(2) 兩花鐵路：自平漢路廣武車站至花園口，修築支綫，二月十日開工，長一四，一九公里，共完成土工三五，三五五公方。土工完竣後由平漢路局，代爲輔軌，已通車，專運石料及國外器材。

花園口決口後

整修豫境黃汜工程概況

李 聯 瑞

一 總覽

二 花園口決口後黃水氾濫之大概情形

三 花園口決口後之陝縣水位

四 防汜東西歷年來決口之統計

(3) 開花公路：自開封至花園口修築公路一條，長七〇公里。元月三十一日開工，完成土工二，四〇一公方。

(4) 鄭花公路：改善鄭東公路並延長至花園口，長一八，五三二公里，共完成土工二〇，一〇七公方，橋樑十座。

(5) 辦公室：二月上旬開工，於西塢附近修築圍牆一道，房屋三十七間，兵快住房五〇間，及帳蓬窩舖多座，共完成土工七，〇二四公方。

(6) 造船：六月八日起，利用救濟材料，造成大船十三艘，每長六。呎，寬一八尺，載重九七噸。

(7) 土料路：西塢新隄興修前，於廠灘上修築土料路，長六公里，寬六至一〇公尺，共完成土工三一，三〇〇公方。

(8) 圍隄：爲預防洪水洩流冲刷隄脚，危及土料料麻等，修築圍隄一道，長二，六五公里，東端高程九三。五七公尺（按大沽海平面）側坡一。比二六月十日開工，七月二十日完竣，共完成土工三八，三五九公方。

五 花園口決口後豫省氾濫面積及損失之估計

六 歷年來整修黃汜工程之統計

七 今後之希望

一，前言

二十七年六月，抗戰軍事吃緊，暴敵炸我沿河防區，黃河偏堤南一總段所轄之趙口及花園口，於二十五兩日，先後潰決，河勢突變，全河旋由花園口奪溜南汜，正河下游，遂告乾涸，中央為紀念災黎，並為便利沿河軍事防守計，當即籌撥工款，組設培堤工程委員會，沿汜區西汜，修築防汜新堤一道，至二十八年秋大致完成，上起廣武之李西河，下迄沈邱卜樓，全長三六公里有奇，該堤修成後，交由河南修防處成立新堤一二三段負責防守，三十年至三十四年，敵偽在汜東方面，亦修有新堤，上起鄭州之馬渡口，下迄太康城邁南，長約一三〇公里，未幾勝利以後，修防處奉令復員，並於東堤上游，增設新四段一段，暫行修守鄭州經中牟至開封之堤段，至防汜西堤方面，因三十三年榮村漫決，全河奪溜南趨，新二段原精工段，或被冲刷淤墊，絲毫未動，或以汜水西漲，遺留東汜，已無堤工可資防守，當於本年度內在鄭陵扶溝西華等縣境內另修退堤一道，並加培遺蓋至周口之沙河河北堤以利防守。茲將數年來修整黃汜工程情形，概述如左。

二、花園口決口後黃水氾濫之大概情形

(1) 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花園口決口後，整個黃汜，如不羅之馬，氾濫南趨，經廣武，鄭縣，中牟，開封，尉氏，扶溝，西華，高水，淮陽，項城，沈邱等十一縣，入皖贛淮，爾時汜水主流，均沿新修之堤，迤邐而行。

(2) 二十九年 是年夏河水暴漲，尉氏以下氾堤一帶，河灘高仰，汜水逐漸東漲，流經通許，杞縣，太康，鹿邑，等縣，奪渦入淮，東流者為新汜，循二十七年舊道南流者為舊汜。

(3) 三十年 是年夏，汜水主流東移，新汜流量日增，舊汜區淮陽萬寨一帶，幾將乾涸，敵人為逼水西侵，冀以突破西堤之防禦起見，在汜東開封境大律王至太康一帶，修築堤壩工程我方亦將沙河

北岸之入沙各串溝，分別堵塞斷流，並增築各種軍工，以增強防禦力量。

(4) 三十一年 大汎以前汜水主流，自尉氏至底閣分兩股：一循水飯店，芝蔴莊，及郎城舖獨塘集，入新汜區，約佔全河流量百分之七十強，其餘水量，循韓寺營，龍虎閣等處，至舊橋南羅家，又分兩股，一走郎城舖至獨塘集，仍入新汜區，一走雙陵寺入舊汜，是以舊汜之水，為量極微，不足全河百分之十，其後八九兩月，兩次漲水，加以東北風迭助水威，河勢大變，主流西移江村白亭城間，幾將斷流，水飯店芝蔴莊一帶，完全乾涸，獨塘集郎城舖間，可以徒步，新汜水量，反僅佔全河百分之十弱，大部汜水，又循韓寺營龍虎閣間，經四劉，大昌，新集，傳寨一帶，至淮陽城南，入舊汜區，約佔全河百分之九十以上，其龍虎閣以下至西華魏營一帶大溜，趨近防汜新堤比二十八年為尤甚，遂致道陵崗劉干城間，偶因暴風激漲，即行漫溢多處。

(5) 三十二年 河勢無大變化，漫溢各口，依次堵復，敵人又自鄭縣石橋村，西接鄭工合龍處之黃河南岸舊大堤，向南修築經中牟大吳水濱，至開封境史家崗仇店一帶之防汜東堤。

(6) 三十三年 四月間，中原事變，敵我雙方，因戰事關係，又在防汜新堤，及頭沙各堤上，開挖多口，扶溝西華一帶，汜水縱橫交錯，茫無津涯，八月間，尉氏榮村附近，因為敵人壘據，無法修守，洪浪洶湧，又復漫決，漫決之後，無人過問，遂演成全河奪溜之局勢，同時鄭縣石橋村敵人新修之堤亦被大水冲斷，僅餘堤頭，敵偽又自馬渡村退修堤工一段，銜接下段新堤。

(7) 三十四年 防汜東堤在鄭縣境郭當口及中牟大吳，獲先議

決，淹沒五十餘村，其餘西堤方面，敵僞又在舊中牟縣城迤西修築順河埝一道，黃汎形勢無大變化。

(8)三十五年 大河由花園口出口後沿黃河南舊大堤沿河東去，(七月間陝水流量漲至一六、〇〇〇公方時，曾在來同寨屯南，新修成之退堤，黃莊下首，漫溢一次，仍沿去歲郭富口舊汎區東行，旋即斷流)，至中牟境馬崗舉虎一帶，河勢南折，畢虎原堤已潰塌淨盡，下沿敵僞去歲新修中牟縣城順河埝外移，至中牟舊城北，復南折，至開封境高廟余家間，緊臨堤身，至田家軍工壩之東南，爲里穆壘軍工壩托，又復外移，順流南下，至宜豐北，折而東南，出榮村口門後，沿磚樓東北，經鄭陵入馬莊之東南，入扶溝境，溝洪業溝雙泊河，扶溝鄭陵間之土崗，經扶溝城東南流，主溜約十分之七，經西華縣城一帶，東南趨，沿賈魯河下注，大部入沙，小部約佔全流量十分之二，東南折，沿沙北大堤，沙北民衆，孫家園堤，再東入安徽境。另一部流量約佔三分之一，於扶溝被壘間，分三股西南流，下灌扶溝西南及柳陵東南。經流頰河至西華縣柳寺，姚許東，北趨，又於雷口一帶，突破雷南堤，西漫西夏亭一帶，復沿沙河北堤東行，於張柿園孫嘴一帶口門入沙，至周口西匯合主溜後，復復東注，是以入沙流量約佔全河流量十分之八，因之沙南堤段，不勝沖刷，或老灘塌盡，或堤身均沒，殘破不堪可狀！惟水壘以下，向東沿河汎流入口，業經地方民衆加以堵塞，下流稍暢，水勢尚穩，沿河東趨入安徽境。(附花園口決口後歷年黃汎形勢圖)

二、花園口決口後之陝水水位

在豫省西防，向以黃河陝縣、水壘壘壘爲防範下游各工段之準備，該處水壘，起於何時，尙待查考，但據豫河續志載稱：三門報水，當在乾隆二十年七月南河總督李宏奏請於陝州三門壘壘壘口分設水壘

(據李宏奏稱，沁洛二支伏秋水費實增水勢之二三，且鞏縣洛口，如伊洛灘潤入河總匯，故該處有設置水誌必要。)以前，禹錫灘(在陝縣東關東距一門三十里)報水當在李宏奏設水誌以後，又自乾隆三十年七月起，至宣統元年五月止，陝縣報水，均實成歸站負責，由陝至汴，向係一晝夜，即遞到，迨宣統元年五月以後，除平常水勢，按旬據報外，遇有陡漲一尺，(舊工部營造尺)以上，即改用電報，以期迅速，民國以來仍之，惟查以前水尺，皆因流速變遷，隨時移置，對於匯水之深淺，地勢之高下，均無一定之標準，故所報之數，多不可憑，民二十二年，前河南河務局有測量隊之設，在陝縣附近，實測水位及流量，(水位口超出大沽口海平面之公尺數計算，流量以實測河槽橫斷面每秒鐘流水之公方數計算)，霜降以後，清明以前，每日電報一次，清明以後，伏汎以前，每日二次或二次以上，伏汎至霜降，每日三次，或一次以上，爲豫河方面實測水文之始。嗣後河務局測量隊因經費限制，奉令取消，由黃河水利委員會另設陝州水文站專司其事，關於報水辦法，除將伏汎改爲入汎，(伏汎以立伏之日爲準，入汎以七月一日爲準)外餘無變動，花園口決口後，因該事關係，對於水文記載多有闕略，茲將決口後截至本年八月凡有卷可稽者，各月份陝縣水位流量平均數日彙列一表，附入本文之後，試一披閱，即可瞭然於數年來黃汎漲落及工程險夷之大概情形矣！(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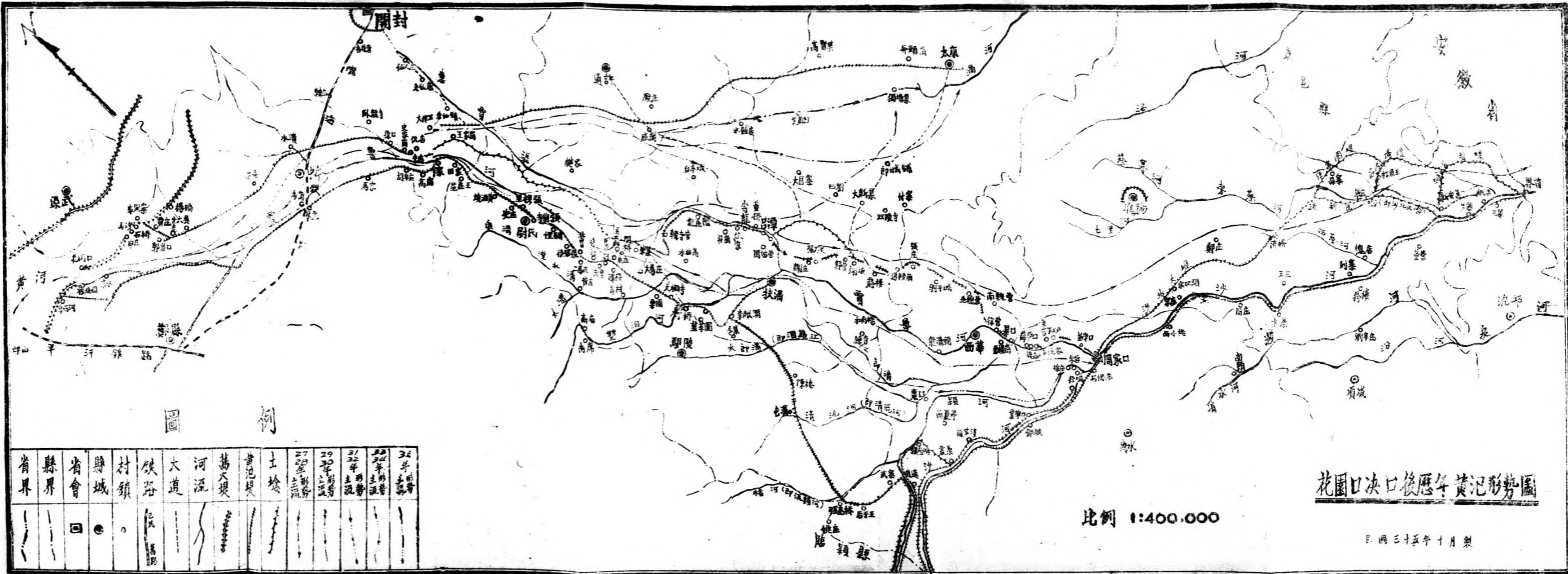
四、防犯東西堤歷年來決口之統計

在防犯西堤，係於二十八年秋季倉猝修成，土質沙鬆，高厚不足，是以一遇盛漲，輒發生滲漏及漫溢情事，二十九年八月，漫決於尉氏境之寺前張十里鋪等處，三十年水位較低，(是年最大流量僅爲八〇、〇九秒公方)，且曾大舉辦理善後工程，故未生險，三十二年九月，漫決於扶西道陵廟劉干城一帶，三十二年五月，因空前颶風，與

花園口決口後截至三十五年八月各月份陝縣平均水位流量統計表(表一)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月	日	項別	水位 (公尺)	流量 (公方)	月	日	項別	水位 (公尺)	流量 (公方)	月	日	項別	水位 (公尺)	流量 (公方)	
1		最低			1		最低	2896.17	160	1		最低	2896.17	160	
		最高					最高	2900.72	400			最高	2896.72	400	
		平均					平均	2898.47	287			平均	2898.47	287	
2		最低			2	29	最低	2896.83	410	2	23		最低	2896.33	273
		最高					最高	2902.23	600				最高	2896.47	554
		平均					平均	2900.23	505				平均	2896.67	383
3		最低			3	28	最低	2902.28	660	3	30		最低	2896.23	380
		最高					最高	291.73	2000				最高	2912.03	1320
		平均					平均	291.05	1330				平均	2902.29	350
4		最低			4	4	最低	2898.82	500	4	5		最低	2896.82	330
		最高					最高	2900.47	660				最高	2898.99	480
		平均					平均	2900.18	560				平均	2898.27	400
5		最低			5	29	最低	2899.98	470	5	13		最低	2896.81	250
		最高					最高	291.17	1380				最高	2900.00	660
		平均					平均	290.57	925				平均	2898.00	470
6		最低			6	3	最低	2899.94	460	6	20		最低	2896.88	270
		最高					最高	291.28	1500				最高	2900.11	580
		平均					平均	290.61	980				平均	2897.79	426
7	15	最低	291.02	2500	7	13	最低	2900.35	1710	7	19		最低	2896.42	245
		最高	294.63	7700			最高	294.51	2900				最高	292.02	2400
		平均	291.82	5100			平均	292.23	5365				平均	2900.72	13265
8	15	最低	290.31	1700	8	23	最低	291.63	1900	8	22		最低	2900.90	1170
		最高	292.64	5200			最高	294.97	7300				最高	293.07	4059
		平均	291.22	3150			平均	293.07	4850				平均	2915.3	2415
9	15	最低	290.17	990	9	20	最低	290.00	1500	9	3		最低	2900.00	440
		最高	292.76	3100			最高	293.01	8400				最高	293.03	3950
		平均	291.47	2345			平均	291.05	6250				平均	291.82	2445
10	15	最低	290.23	990	10	5	最低	292.14	2550	10	1		最低	290.46	800
		最高	291.21	7500			最高	294.44	7250				最高	291.80	2100
		平均	290.95	1220			平均	293.29	4800				平均	290.82	1450
11	15	最低			11	7	最低	292.80	770	11	5		最低	290.41	770
		最高					最高	292.75	3800				最高	290.61	980
		平均					平均	291.67	2285				平均	290.57	875
12	15	最低			12	2	最低	2898.54	330	12	1		最低	2898.85	445
		最高					最高	291.19	840				最高	292.38	760
		平均					平均	290.01	535				平均	290.07	602.5

共三頁 第一頁



圖例

省界	縣界	省會	縣城	村鎮	鐵路	大道	河流	黃大堤	黃泡堤	土埝	27年 主汛	29年 主汛	31年 主汛	32年 主汛	33年 主汛	34年 主汛	35年 主汛
——	——	□	●	○	——	——	——	——	——	——	——	——	——	——	——	——	——

花園口決口後歷年黃河形勢圖

比例 1:400,000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製

花園口以後截至三十五年各月份陝縣平均水位流量統計表(第一項)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五年						
月	項別	水位 (公尺)	流量 (公方呎)	月	項別	水位 (公尺)	流量 (公方呎)	月	項別	水位 (公尺)	流量 (公方呎)	
1	20 最低	287.55	100	1	14 最低	290.47	820	1	9 最低	290.56	1005	
	29 最高	290.18	690		26 最高	291.08	1330		30 最高	291.05	1420	
	平均	289.86	445		平均	290.77	1075		平均	290.85	1212.5	
2	14 最低	289.84	435	2	15 最低	290.72	1020	2	7 最低	290.98	1350	
	1 最高	290.23	660		28 最高	291.18	1430		28 最高	291.51	1910	
	平均	290.03	547.5		平均	290.95	1225		平均	291.24	1630	
3	3 最低	290.33	730	3	2 最低	291.11	1360	3	13 最低	291.25	1720	
	24 最高	291.72	2020		29 最高	291.67	1950		30 最高	292.20	2360	
	平均	291.02	1375		平均	291.69	1655		平均	291.68	2140	
4	23 最低	289.91	470	4	27 最低	290.71	1010	4	18 最低	291.12	1485	
	27 最高	290.23	940		7 最高	291.22	1470		2 最高	292.65	3550	
	平均	290.27	705		平均	290.96	1240		平均	291.88	2317.5	
5	20 最低	290.01	515	5	1 最低	290.79	1060	5	31 最低	291.20	1550	
	10 最高	290.51	860		26 最高	292.48	3020		13 最高	293.62	5220	
	平均	290.25	687.5		平均	291.62	2040		平均	292.87	3400	
6	29 最低	290.17	620	6	4 最低	290.77	1040	6	8 最低	290.78	1175	
	3 最高	292.10	2500		25 最高	292.48	3020		29 最高	293.18	4865	
	平均	291.13	1560		平均	291.62	2030		平均	292.08	3020	
7	2 最低	289.97	500	7	4 最低	292.70	3400	7	2 最低	293.79	3770	
	28 最高	294.93	2140		31 最高	294.67	7340		22 最高	296.91	16050	
	平均	292.45	1320		平均	293.68	5370		平均	294.84	9910	
8	31 最低	291.71	2010	8	21 最低	292.68	3360	8	24 最低	292.72	3665	
	4 最高	293.35	25000		1 最高	293.39	9180		11 最高	295.15	9410	
	平均	292.53	13505		平均	294.03	6270		平均	293.935	6537.5	
9	2 最低	291.70	1990	9	15 最低	292.35	3125	9				
	6 最高	293.97	5740		29 最高	296.49	12475					
	平均	292.83	3865		平均	294.52	7800					
10	3 最低	291.74	2040	10	31 最低	292.08	2470	10				
	11 最高	292.48	3020		1 最高	293.61	5020					
	平均	292.11	2530		平均	292.84	3745					
11	25 最低	291.11	1360	11	27 最低	290.33	730	11				
	1 最高	291.71	2010		8 最高	292.15	2575					
	平均	291.41	1685		平均	291.24	1658.5					
12	30 最低	290.56	890	12				12				
	1 最高	291.11	1360									
	平均	290.83	1125									

附註：二十七及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年因受戰爭影響均未記載其餘各年亦多闕畧特此註明

花園口決口後防汛東西堤決口及堵合日期一覽表(表二)共二頁第一頁

堤別	堤段	項別	位置	門寬度 (公尺)	決口日期				堵合日期				備 註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粉	尉	燒	黃	130	29	8	24	未	29	9	8	子	此口為漢河橋水田沉區
		寺	張	260	29	"	11	丑	"	10	21	未	
		十	鋪	743	29	"	6	"	"	"	15	巳	
		後	張	405	29	10	1	"	"	"	19	戌	
		莊	水口	232	29	8	10	"	"	"	31	戌	
泥	氏	尉	莊	20	31	9	11	夜	31	9	14		人民挖決
		西	第一漫口	332	31	"	10	卯	32	11	27	午	
			第二漫口	155	31	"	9	戌	31	11	30	午	
			三	145	31	"	9	"	"	10	13		
			第四漫口	16	31	"	11	"	"	9	13	午	
			第五漫口	109	31	"	10	丑	"	10	26	中	
			118公里	36	32	1	28	4	32	2	9	午	
			"	15	32	"	"	"	"	2	11	中	
			"	10	32	"	"	"	"	2	"	"	
			馬立廟	12	32	"	29	"	"	2	5	卯	
扶	氏	梁	村	740	32	5	16						人民挖決
		梁	上	450	32	"	18						
		梁	下	340	32	"	"						
		謝	東	332	32	"	"						
		張	黑	3794	32	"	"						
		郭	營	150	32	8	20						
		將	北	144	32	5	18						
		將	南	90	32	"	"						
		道	北	980	32	"	"						
		魏	營	680	32	7	21						
堤	華	"	"	205	32	"	"					"	
		"	"	252	32	8	14					"	
		"	"	317	32	"	"					"	
		"	"	138	3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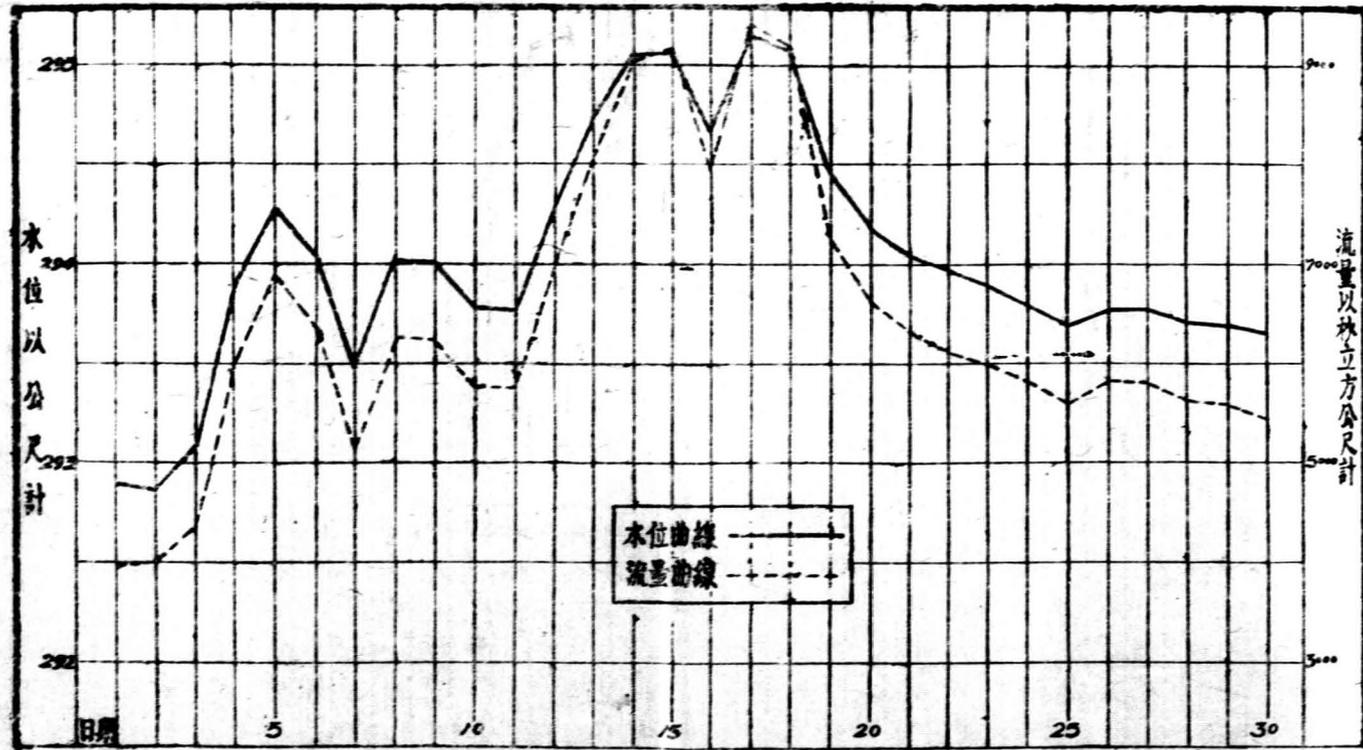
堤名	位置	长度 (公尺)	月	日	时	省	月	日	时	备注
防	魏管	146	32	8	14					人民挖
	"	1030	"	9	11					"
	单	200	"	"	"					"
	下	72	"	8	"	33	1	15		"
	村	704	"	7	14	33	3	25		"
	村	600	33	8	2					"
	庄	10	"	"	10					"
	庄	200	"	"	"					"
	庄	140	"	10	1					"
	庄	40	"	"	"					"
堤	口	60	"	"	"					驻军挖
	口	300	"	"	"					"
	口	90	"	"	"					"
	口	120	"	6	18					"
	口	80	"	"	"					"
	口	140	"	"	"					"
	口	20	"	6	18					"
	口	230	"	"	"					"
	口	300	"	"	"					"
	口	400	"	8	14	32	12	22		"
堤	口	70	"	6	18					"
	口	8	"	"	"					"
	口	180	"	8	20					"
	口	150	"	8	21					"
	口	50	"	"	16	33	10	2		敌人挖
	口	80	"	"	"	"	9	18		"
	口	4000	34	"	23	35	5	22		"
	口	300	"	5	"	"	"	3		"
	口	280	35	7	22	11	"	8	21	"

附註：之口門曾於當年十月可復决四日再度堵復
 表列及埔各各口用黃泥中穿村奪河而起後已無堤工可資防守故無修堵之必要又周口南寨敌人挖决

花園口決日後豫省氾濫面積及損失估計比較表 (表三)

項目 材料來源	受災人口	被淹面積	淹毀房屋	淹斃牲畜	淹沒農具什物	減少農產	備 攷
西京日報	300至500餘萬	600餘萬畝	130萬間				三十四年十月某日記者凱汝
河南民國日報	逃亡 626,070 淹斃 215,027	8570平方公里	811,710間	229000頭	24000套	1326,000市石	三十五年四月九日社論
美國時代雜誌		130萬英畝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紐約州中報轉譯
按陸軍圖估計		8000平方公里				7,380萬市石	參謀部五萬分之一陸軍測量圖
附 註	就上表觀之，可知被淹面積應在8000平方公里左右，至西京日報所登載之數目為600餘萬畝，與本文按8000平方公里之半數計算損失適相符合。又美國時代雜誌所登載之130萬英畝，約合910市畝，每一英畝合6,703市畝，當係按照被淹面積四分之三估計。民國日報所登載之減少農產數量係按被淹總面積計算，特此註明。						

九月份陝州水位流量比較曲線圖 1946.10.8



五張廣第三科製

工人數與完成土方比較圖 八月截止

完工土方(萬)	工人數(千)	南一總段	南二總段	北一總段	北二總段	堵口總段	鉄謝總段	沁河總段	河北修防處	山東修防處
80000						填堤				
60000										
40000										
20000										
0										
開工日期	5.23.	5.14. ~6.30.	6.20.	4.16.	2.10.	6.12.	7.24.	6.27. ~7.20.	7.5.	
工程總段	南一總段	南二總段	北一總段	北二總段	堵口總段	鉄謝總段	沁河總段	河北修防處	山東修防處	

統計者：工三科 田榮光

麥黃水同時到臨，又在尉氏蔡村壘扶溝張萬黑開，漫溢多處，八月間大水以後，復漫溢於西華縣一帶，及推舉沙北堤之宋雙閣，三十三年，沿河各縣，相繼為戰區，修防工程，無人過問，遂於八月二日，由尉氏蔡村壘南趨，演成花園口決口後僅有之變局，復查蔡村以下，扶西商准各縣境內，防犯西堤，自三十二年中原事變後，以軍事關係，曾被敵我駐軍及民衆方面，挖決多處，三十四年防犯東堤鄭縣境郭當口及中牟大吳兩處，先後漫決，本年七月，流量達一六〇〇〇秒公方時，又在黃莊連南漫刷成口，除關於漫決及搶修詳細情形，已見拙作豫省修防工程述要，恕不另贅，茲將歷年來防犯新堤決口位置決口寬度，及漫決與培台日期，彙列一表，或可備將來作豫河四志時之參証焉（附表二）

五、花園口決口後豫省氾濫面積及損失之估計

查花園口決口後，氾濫區域，西岸上自廣武縣李西河起，下至沈邱下樓止，東岸上自鄧縣汪家堤起，經中牟，開封，杞縣，杞縣，太康，等縣，至鹿邑通東止，約佔面積八千平方公里左右，關於損失方面，姑據總面積半數四平方公里（尉氏，扶溝，西華，太康，淮陽等縣，被災最重，其餘各縣，因氾水一過，旋即涸出，能種之地尙多，城隍村許道路河渠，佔地亦不在少，故按半數估計）每平方公里按整數一六〇〇畝計算，約合六四〇萬畝，每畝麥秋兩季以損失食糧一、五市石計算，每年共損失九六〇萬市石，自二十七年七月起，至現在止，約共損失食糧七、六八〇萬市石，惟在上列數目，係根據歷年氾濫情形，按陸軍圖上，約略估計，微之近一年來各報社所載有關此項材料，其面積一項，尙無甚大出入，茲綜合各方面所載有關此項材料，彙列一表，藉供參考。（附表三）

六、歷年來修黃氾工程之統計

查豫省河工，素稱難治，清末民初，演用吳大澂先生之滅掃增壩辦法，確能化險為夷，豫河賴以無事者數十年，抗戰軍興，大河兩氾，另修新堤，但因財力不繼，石工停辦，所有磚柳枕，磚柳壩，及各種護岸工程，應運而生，各該項工程，僅足以防護堤壩之坍塌，決不能挽回之狂瀾，加以彼時新堤，爲國防最前線，敵人出沒無常，修守倍感困難，豫省河防，從此多事，今幸敵人投降，抗戰勝利，除花園口壩口及修復黃氾壩工程，業經中央設立專局，分投進行，容俟堵復竣事，另文記述外，茲將花園口決口後歷年來修黃氾工程，臚列如左：

(1) 二十七年 開始修築防犯西堤並辦理舊堤防汎工程。

(2) 二十八年 完成高約二公尺，寬四公尺，內坡一比一，五外坡一比二，五，長二一六，一四公里之防犯西堤及高二至四公尺，寬四公尺，內外坡一比二，長一〇，三六一公里之花京軍工壩各一壩，並舉辦新舊堤防汎工程。

(3) 二十九年 舉辦勸堤春廟造林，新舊堤防汎，加強花京軍工，搶堵尉氏五口門。

(4) 三十年 次第舉辦黃河新舊堤善後工程，防犯西堤對東軍工，王盤阻寨工程，增修常營南小李莊柳壩工程，新舊堤防汎工程。

(5) 三十一年 舉辦勸舊堤春廟防汎，修復鄭樓壩，及開始修築道陵崗至劉干城一帶五漫口各工程。

(6) 三十二年 搶堵尉氏蔡村凌汎四漫口，舉辦一二兩期整修黃氾，及新舊堤春廟防汎等工程；修築花京及里線張東蔡河各軍工；搶堵五月間被大風吹決之蔡村口門，完成道陵崗至劉干城一帶五漫口堵合工程。

(7) 三十三年 舉辦造林植柵，及新堤防汎工程。

(8) 三十四年 舉辦新堤三段春崩，二三兩段防汎，二段協助民工堵口復堤，二兩段協助民工整修周口以下沙南各支河(澗，汾，清水，漣，枯，泉，小章等河)工程。

(9) 三十五年 堵築防汎東堤，郭富口大堤及黃莊各口門，完修防汎西堤，(包括周口，下沙河南北堤)辦理東西堤一二三四段防汎工程。(截至本年八月既止)

關於右列各種工程，籌辦緣由，施工經過，完成工程細目，實用工料暨動支工款數目，以及完工後之效益，另有豫省修防工程摘要，可資參閱，姑從略。

七、今後之希望

杏花園口決口後，豫省被淹面積，及損失情形已如第五項所述，至歷年來民衆方面，因修築黃河工程所負擔之工料費用，事實上更難

薛委員長函勉同仁廉潔自持慎選賢能

朱局長轉函所屬各單位主官應切實凜遵

××吾兄勳鑒：案奉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薛，水新總字第四八零四號函開：「我國水利建設，方在開股，欲即偉大之成功，必先樹立良好之風氣。本會成立五載，篤躬考察師友，深知水利界同仁，咸能以書生本色，爲事業致力，克勤克儉，不驕不惰，垂棄競競，孜孜砥礪。此種良好風氣，實爲無上至寶，必須珍重培植，以奠定水利建設基礎於精神建設之上。而此項珍重培植之責，則端繫於吾輩從事水利事業者每一個人之雙肩，亦繫於吾輩每一個人之良心。此心稍有動搖，即整個良好之風氣受其影響。乃查最近竟不寧而有下各案之發生，茲略述其案情如次：

估計，現查抗戰勝利，瞬逾週年，數百萬災民，仍在水深火熱之中，爲公僕者，問心何以自安，爲急於拯救災區災民，及辦理善後起見，對於今後之希望，約分左列三點：

(1) 希望花園口口門，於今冬明春枯水時即完以合龍工作同時並將豫冀魯三省舊堤一律修復竣事。

(2) 希望各級政府，對於災區災民，一方面作普遍的救濟，一方面擬具災區農村復興計劃，(包括重建農村配發耕牛計了貸款及修路造林等等)，俾災區災民，得以各盡其居，各復其業。

(3) 希望中央或地方水利機關，整理賈魯及沙澗河三水系，以排洩豫西豫南及豫西南各方面山地之坡水，同時並發展灌溉事業，以增強生產。沿河各兩岸，普遍造林，藉收防避風沙，及改良土質之效

(三十五年八月)

其一，前修築黃河臨時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趙守鈺，本年七月十六日呈報，該會總務處副處長高得福於三十二年十一月間，攜款四百四十萬元，赴皖北豫南一帶，採購材料，尙有餘款一百四十萬元，迄未返會清結，亦無函電報告，顯係挾款潛逃。除函有關機關繼續清查處理外，懇請通緝歸案法辦。已據情呈奉 行政院指令，應准通緝，並分令各屬機關，一體緝辦。

其二，江漢工程局本年八月九日呈報，第五工務所第一段段長陳明謙請假未准，稱病擅自離職，行蹤不明。經派員調查該員經領未發工款，應存六百餘萬元，經領未發麵粉，應存四萬餘公斤，均未繳回

，顯係虧欺濫逃。除將其卷屬監視並應當通緝外，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已據情呈院通緝，並分令各屬屬機關緝辦。

其三，江漢工程局本年八月十五日呈報，第五工務所第五段段長劉紹文被控有偷減工料貪污濫職行為。經將該員送交省會警察局看管，並派員偵查該員辦理工程確有短絀土方浮侵銀款情事，並有與承做新港湖際之團頭高子亨通謀舞弊嫌疑，現已函省會警察局移送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究辦。此等見利忘義，自毀人格之人，即置之重典，原無足惜。但水利界數十年間有之良好風氣，因此而蒙受莫大之污點，言之實堪痛恨。害群之馬，有如病狗，不加剷除，勢將傳染全身；故已送法院者，必須依法嚴懲，在逃未獲者，必須通緝歸案；務使貪污者難逃法網，效尤者知所儆戒。現在關於呈請通緝陳明議案，昨已奉到行政院指令，略以此等案件，除照例通緝外，並應責成其主管官負責，向各該選員之介紹人或保證人追償欠款。如無法追償時，應由各主管官負責賠償，以重公帑，等因。凡我水利機關各級主管官咸應懷於用人責任之重大，務須慎選廉能，完全負責，凡生活奢靡，行為不檢者，無論其才幹如何優越，絕不可輕於任用，其非誠實可靠，深知根柢者，更不可假以財權，以杜剽竊侵蝕之漸。更有應為各級負有領導責任之主管官者，風氣之造成，端賴長官之表率，所謂風行草偃者是也。吾輩身為主管，必須注意律已以廉，自奉儉約，對僚屬體贈，絕不收受，無謂酬應，力求避免，以節省浪費，公私界限尤應分明，藉以倡導廉潔之風尚，使僚屬不至旁鶩他馳，走向迷途奔競之路，其則至於貪污濫職。其成績優良者，必予保障，不務實際者，必須預除，實者，雖疎必賞；不肖者，雖親必罰。此種風氣能否養成，不惟關係水利事業之成敗，抑且關係吾輩千秋萬世之功罪。彼此誼切同舟，榮辱與共，敢布區區，願共勉之，專此奉達，即希。

(11)

台警。並望轉飭所屬各級主管官，一體知照，為盼。一、等因，凡我各級主管官應體達，對於本身切實檢討，廉潔自持，樹立楷模，關於用人必須審慎，選賢任能，慎賞必罰。財務部份尤應力求嚴實，杜防貪產，庶幾弊絕風清，始不負我
委員長殷殷訓誨之至意。除分函外，相應轉達，即希
台鑒，並望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盼！敬頌
勛祺。弟朱光拜啟。九月二十八日。

本局第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朱局長 潘副局長 齊副局長 任副局長 龍顧問

觀民 閻總工程師 張興 羅處長 文琳 任代處長 邦 李處長 承

藩 鄭秘書 周秘書 布文 吳秘書 伍 朱主任 揆元 成總段

長 連陞 郭專員 桂森 夏專員 炳蔚 吳科長 引翼 左科長 強如

馬科長 汝駿

主席：局長

紀錄：熊凌光

一、開會如儀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三、檢討上週工作情形（略）

四、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局工程計劃業已詳就，特請齊副局長閱議工

工程師攜京，而呈水利委員會，希望旬日內，能予以核准，以便迅即施工。

(二) 總務處報告：(一) 八月份動態及新任人員報告表已辦稿呈報，不日即可送出。(二) 職員履歷表及家庭狀況表，現壩口總段、沁河總段、鐵謝總段，張王坟石料廠，東西壩材料廠，帆船轉運所，廣武轉運所，人獸力車轉運所，鄭縣轉運所等十單位，已先後送到。現以審核完畢，已擬稿呈報，不日即可送出。(三) 本局自下星期起，在升旗時，以吹號為號令，開號時須全體肅立致敬。(四) 本局自下星期一開始舉行紀念週，時間為上午八時，屆時全體職員應一律參加。

(三) 材料處報告：(一) 本局壩口工程除口門需石料八萬方外，豫魯冀南並兩岸復修工程，據估計需石料八萬至十萬方，故擬在鞏縣黑石關，設廠開石，以敷應用。(二) 第一區各縣車程，前經本處估計約數後，專署送來車程表，而其里程與實際不甚符合，一區各縣府及縣參會紛紛要求專署更正。本月四日上午至鄭縣與專署王專員常科長會商，改定各縣車程，議定由專署及本局分別公告，作為最後定案。

五、討論事項

(一) 運輸處提議：為徹底清查本局汽車接收保管情形，擬請指派專員負責清理，俾明手續而便管理，請公決案。

議決：材料處派李工程師，運輸處派趙科長，並會同塔德，吉飛龍，范銘德，負責清理。

(二) 材料處提議：擬具黑石關石料廠組織規程，並開辦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組織規程交章則審核委員會審核，開辦經費預算交會計室

審核。

(三) 材料處提議：重訂第一區各縣車程，請公決案。

議決：按照改定辦法通過。

(四) 總務處提議：各附屬單位雇用勤務，有呈報備案，有不呈報者。在指定範圍內可不必呈報，以節公文手續。擬通飭知照，以昭劃一，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五) 總務處提議：嗣後各附屬單位呈報職員到差，完全為例行慣性性質者，如無必要，擬一律不予指復，以減公文手續，並通令施行。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嗣後關於備查案件，統在月刊內發表。

(六) 總務處提議：本局合作社關係同人福利，擬撥用一部份款項，由公家經理，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先提五百萬元，充實販賣部，正式合作社俟擬具計劃後再辦。

(七) 總務處提議：本局請領辦公文具，漫無限制，亦請規定。每月開支甚鉅為免浪費起見，擬請統籌辦法發給，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由總務處估定各處室需用文具數量，呈核後再辦。

(八) 總務處提議：天氣清寒，煤價日漲，且開工在適，所有公用燃料，亟須預備。擬請撥款，即運購辦，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先備三月煤炭。

(九) 總務處提議：天氣日寒，本局冬服亟應規定，擬請示水委會，請公決案。

議決：每員製棉制服一套，擬定預算，呈水委會核。

(十) 總務處提議：本局帳棚多未裝門，以致無從關閉，室內常

有失物情事。擬請裝設門板，以便關閉，而防偷竊。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一)材料處提議：本局交通車，乘客雜亂，秩序不良，如何改善與管理，請公決案。

議決：請各首長約束各該處駕駛員，必須按手續乘車，提示乘車。其家屬人等須乘車者，應由各該專管人員具條通知運輪處，方准乘車。

(二)總務處提議：辦公室冬季如何取暖，請公決案。
議決：用汽油桶改造煤爐，以便高煤之用。

本局第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潘副局長鍾芬 任勳問局長 熊勳勳廳民 李處長承滿

曾處長文琳 任處長邦 左副處長起彭 朱主任致元

鄭秘書誠 周秘書希文 吳秘書恒 郭專員祥泰

夏專員炳富 左科長朝如 李科長樹德 劉科長啓編

主席：潘副局長

記錄：熊致光

一、開會如儀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三、檢討上週工作情形(略)

四、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一)宣讀薛委員長函詢。(二)近日河水稍漲，昨夜東南風急，以致許多渡路借去之打撈船體被扯斷，順流而下。本人一面派人前往，一面趕赴碼頭視察，并督飭追救，幸得在東水下游抄到。一俟水位稍降，即再運回原處，此本人到會稍遲。

(二)總務處報告：(一)本局職員月終考核紀錄表，自九月份起，擬請各單位彙齊，逕送總一科人事股。再由人事股彙呈並保存。(二)各處室人員時有調動，其職務分配亦多變更，擬請各處室按月增送職務分配表一份，(送總一科)以便參考。(三)在堵復工作異常艱鉅，本局及各總分段工作獎懲考核，自應注意，擬請各主管處提意見，以便製成各種考核表式，令頒施行。

(三)工務處報告：(一)堵復工程計劃概要及概算已經編竣，於上星期六由齊副局長閱代總工程師携京面陳薛委員長，請示核定。

(二)關於改善復障工程招工辦法，已經商承局長擬定原則，並奉派左副處長赴汴，向省府，救濟分署，黃委會及招購委員會各方面商洽，原則上均尚同意。現在各種辦法及文件均已擬妥，惟為集思廣益，期臻妥善起見，擬俟召集各總段段長來局，並邀請駐工審計人員共同商討後，再行實施。預計各總段長本日可到局，已奉准予明日上午，開會商討一切。(三)兩一總段第一分段鄭汛頭換，因溜勢頂個，發現險工，已經商同材料處撥料，並派員督同該段搶護，大致穩定。(四)奉局長諭，以本局存款僅十餘億，下月大舉開工，需款必多，連應預為請領等因。遂經按照計劃概要所列施工进度及工款概算，編定工程分月進度表及逐月工款分配表，呈請水利委員會核定，按月撥款，以資接濟。該文已經擬妥，本日送各處室會稿，并呈報後，即可辦發。

(四)材料處報告：(一)物料招標已於九日開標，共四十九家投標，東壩以五十八元低價，西壩六十元已有六家，本此數簽約，因經費有一千一百萬，故可能再加兩家。(二)蕭王攻石料廠所招之標，已有十二家投標，今日下午即行開標。(三)木橋招標正在進行，定二十日開標。(四)堵口總段需用長橋計四公尺者二千五百根，六公尺者一千五百根，八公尺者一千五百根。將來擬分東西壩兩處招標，再一月，黑石關又將招標。此外，承包商人，皆希望立即得現，以便回轉。故今後請會計室及審計室簽製支票，能于二日內發下以利工程。

(五)運輸處報告：關於運石問題，本月十五以前，每日有兩列車，十五日以後，又將無車。據吳站長云，係因無煤，當即尤由局供煤。復云因軍運關係車輛缺少。如此下去，則將來可能耽誤工程之進行。

(六)會計室報告：(一)本星期往鄭州材料廠，施行財務檢查，見其帳目非常紊亂，且非整頓，不易得見整個情形。即令將以往之領支帳目，速為清理呈報。(二)昨日派員往堵口總段查賬，據云八月份有帳，以前則帳目不整，已令其速速清理。

五、討論事項

(一)材料處提議：據鄭縣縣政府申魚建代電，為撥送料物超額運費，擬請照千分之五發給辦公費等情，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按照所請折半發給，予以千分之二，五辦公費，並呈報備案，及通知審計室備查。

(二)局長交議：准審計室函復，以准案送關於橋樑包商一節之決議案，經查所列各條辦法與法不合，未便存查，仍依合同辦理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請材料處會計室商同審計室辦理。

(三)局長交議：蕭王攻石料廠擬增設運石汽車路線，養路隊工一隊，附餉工麵粉支領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勿庸增設養路工隊，准予雇工若干，(人數由材料處核定)專辦養路工作，工餉麵粉，照章發給。

(四)總務處提議：關於各廚房用煤，應如何規定，附具意見兩項，請公決案。

議決：廚房用煤，每爐每日以三十斤為限，冬季取暖用自製之煤球，每爐每日以二十斤試用。

(五)運輸處提議：擬設立黑石關石料轉運所，組織規程，帆船運輸大隊編制及管理規則，及編組薪餉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併第七案討論。

(六)運輸處總務處合提：汽車司機及助手出差旅費，擬分別比照委任及工役待遇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交會計室核議，提下次局務會討論。

(七)運輸處提議：黑石關採石利用船運，如設廠造船，恐核不濟急，擬仍援前例招商承包，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請工務處、運輸處、材料處會商後，擬定辦法呈報。

(八)運輸處提議：本局配發麵粉，因中央行總與本地所定之麵價不同，故會因扣價，致遭非議。今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三日內由各處室首長會同詳細研究。

六、臨時動議

(一)工務處提議：本局局務會議因各單位所提案件紛雜，重要與否不定，又將形成以往特報之情形，實有不當。今後對提交局務會議之提案範圍，是否應予以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局務會議提案以下列二項為範圍：(一)各處室之文件呈局核閱後，局長認為有提交局務會議之必要者，方得提出。(二)某項事件有二三處室首長對之有異議而不能解決，或不屬於一單位專管者，可簽請局長提議或會提。

本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記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三十一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潘副局長鑑芬 任顧問訪乾 熊顧問觀民 崔處長文琳 任處

長邦 左副處長起彭 宋主任揆寬 鄭秘書說 周秘書希文

吳秘書恆 夏專員炳蔚 郭專員桂森 潘科長允文 劉科長啓

鍾

主席：潘副局長

紀錄：熊談光

一，開會如儀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三，檢討上週工作情形：

一，第五次局務會議第七項，關於汽車司機及助手出差旅費，擬分別比照委任及工役待遇辦法案，經議決交會計室核議，提下次局務會議討論案。

討論結果：汽車司機出差在本局附近常駐鄭州等處者，每日

支出差費一千元。(即每司機每月有固定之出差費三萬元)離鄭州較

近之地者，按委任職出差辦法支給(每日三千元)。惟須扣除每日固

定支給之出差費一千元。

四，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報告：(一)關於本局交代事項，馬委員業已返局，

茲已請前任各交各事項，列表報告，有關各處室者，均已由各該處室

辦理。如有漏交者，亦請詳查咨請辦理。(二)本局檔案案由各處室

各自分管，現已有總務處檔案統管。惟各處室仍有保存處稿者，且

附件亦多抽出，希一併歸檔。

二，材料處報告：(一)礮料招標已於本月十日舉行，十二日開

標，決定東壩包商二家，單價五十八元，共四百萬斤，西壩包商六家，

單價八十元，共七百五十萬斤。現會計室材料處均已派員前往編保

，希望對保後資金能迅速發下，俾便包商而利工程。(二)石料招標

已於十五日開標，由兩家包商承辦。單價五千二百元，現

正在對保中。(三)小木橋招標，已於二十日開標，今日下午決定原

則，明日下午決標。(四)大木橋定本月三十日開標。(五)堵口總

段即將打樁，而本地所產之煤，難以應用，現決定以木材為燃料。(六)

據鄭縣材料廠報告，現僅存單式木床二張，棉褥草褥均已發完。

前堵口總段及車壩材料廠原領甚少，現天氣漸寒，需用迫切，請各處

室凡已領用而有餘存者，繳還本處以便轉發。

三，工務處報告：(一)關於改善鹽土工摺工諸辦法，前經各

總段長來局會商後，均有所決定，現已將各辦法通知有關各方面，最

要者為麵粉問題，因原先配發一斤現改為半斤之故。此事已由局長

去汴向行總洽商。(二)關於麵粉扣價問題，前曾開會討論，議決將

過去之情形及目前之希望，呈 水委會核定。

四，運輸處報告：(一)本局之交通車原定每日一次，後循鄭縣

材料廠之請，改為每日二次。但實際上專車赴鄭辦公者，並未減少，

而交通車之乘客，多為局外人，如此，似有改善之必要。(二)各外段之交通車本擬以前李副局長之座車撥用，現該車已由黃委會撥用，故此車應設法補救。

五、會計室報告：本星期三，財務稽查在車場材料廠及車場運輸隊舉行，車場材料廠之現金出納帳已登記，其他帳目均飭其從速整理，運輸處車場辦事處因業務簡單，故帳目尚清。

五、討論事項：

(一)局長交議：本局總工程師及工務處長之職責，應如何劃分案。(原件材料處提)

決議：原案通過。

(二)局長交議：據運輸處簽呈，據人獸力轉運所鄰縣轉運所呈以被裁員役困苦，請發給遣散費案。

決議：交會計室會同駐工審計核辦。

(三)局長交議：據成總段長連學呈，為印製民工符號，經目刊本質小官章一類。又劉念祖請刊發各分段釘記案。此案由第五案討論。

(四)總務處提議：本局對各附屬單位應盡量以局稿行文，至於局內，擬儘量採用通知辦法，以簡化手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辦。

(五)總務處提議：擬規定各附屬段釘記，並分段以下戳記，應如何刻製。請公決案。

決議：由總務處統一製發。(附決定原則)。

(一)各總段釘記向由本局刊發報備，可繼續使用。

(二)各分段不准刻用釘記，對總段簽呈，對外不行文，僅可由總段發給長戳使用。

(三)凡二級單位(即局直屬總段廠所)以往局未刻發釘記者，視使用釘記及規定式樣，由局刻發。

路王填料廠鉛記既經刻成使用報備，如式樣無甚出入，即可准予備查。

(四)堵口總段請刻小方戳照准。惟只限于加蓋民工符號之用，一概不作官章使用。必要時各總段同此辦理。

(六)局長交議：據材料處簽呈廣武中牟兩縣，先後繳送現價賜料一〇餘萬斤，擬例發給千分之二點九辦公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本局自動發給。

(七)局長交議：為蘭封被炸既估，損失料運款五千餘萬元案

議決：請省府派員澈查後，呈水委會請示。

(八)局長交議：章程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總務處擬定本局消費合作社章程草案。

議決：修正通過。

(九)局長交議：章程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材料處擬訂退料須知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十)材料運輸工務三處會提：會擬黑石關材料廠組織規程及開辦經常預算各表，請公決案。

議決：組織規程，交章程審核委員會審核。開辦經常預算，交會計室審核。

本局第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朱局長光彰 潘湖局長錢芬 齊湖局長壽安 任顯門局

乾 熊副團長 陶總工程師 陶處長振興 左

副處長起彭 瞿處長文琳 任處長邦 李處長承藩

鄭秘書誠 周秘書希文 夏專員炳齋 郭專員祥奎

趙組長善徵 李科長樹德

主席：朱局長光彰

紀錄：熊善光

一、開會如儀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三、檢討上週工作情形(略)

四、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一)宣讀薛委員暨函諭(二)陶總工程師前因工傷暫，現已痊癒，返局主持工務。又齊湖局長陶處長前赴京向水委會接洽要工，現已返局，所洽諸事，均稱圓滿。此均值得慶幸。(三)本人於本月十九日出發，往各總段視察，二十三日返局。各段情形如下：(一)土工均在作，但多係小包，民伙不多，每人每日約做兩公方。如組織管理加以改善，效率尚可增加。(二)沁河，北一兩總段向在倉店辦公，似應予以調整。(三)陳橋北二總段以往為險工地帶，現在平沙一片，取土須在一公里以外，故工程較困難，必須利用汽車取土，方可奏效。(四)監工員到處皆不稱職，各分段人事分配亦不佳。(五)各總段人事方面應當研商調整。(六)在閉封向

行總分署洽商粉事，結果為由分署向聯總行總分去電請示，黃委會，河南省政府亦分別向行政院及水委會請示。

(二)齊湖局長報告：本人與陶代總工程師率派赴京向水委會洽商要公，今將商談結果報告於下：(一)工程計劃及經費預算事：工程計劃方面，本署下列二原則做：(甲)必商先堵口門(乙)復險工程應做到戰前之情形。(子)冀魯豫三省缺堤之險，在口門合龍前一律修復。(丑)險工單薄處一律加高培厚。經費方面，本局概算為九百餘億，現因復險土方費減少，故核減為六百六十餘億。(二)駐工審計經水委會商准審計部，加派審計人員，來工綜理審計事務。(三)局中經費問題，水委會允按工程費百分之十編造預算呈報。(四)關於復險取土付價與否問題，奉 委座諭，一律不給價。(五)關於本局請求增薪事，委座諭，所請尚無不是，惟統係政府機關本局不能例外，一俟工程完竣，當盡力請主管加以獎獎。

(三)總務處報告：(一)合作社章則已通過，現正公佈。今日即將徵求社員表冊送各處室。(二)文具統發辦法已實行，希望各單位主管發表意見，以便改善。(三)小組會議今後恢復，每三週一次，已擬定辦法，交付審查。(四)交接方面，倘有財務材料及業務比較表，倘尚有未交接完竣者，當盡速辦理。

(四)材料處報告：(一)礮料招標已完竣，共一千一百萬公斤。(二)木樁招標，正在對保中。木樁招標下月一日開標。(三)柳枝因堵口總段需用過多，已又招標。定下月二日開標。(四)前柳枝招標誤期已久，經展期至九月底。現期限已至，自不能再展期。而包商決不能送齊，故決定對誤期包商予以下列二種處罰：(甲)以後決不再允許該包商承包。(乙)處以該包商能負擔之罰金。(五)鐵錘已在洛陽製定一個，月內分三批交貨。(六)鄭縣材料廠所存

之百餘箱外國器材，現正由四處所派之監視人員監視下開箱點驗。(

七)包商之料款支付時間事，上週曾開會商討，決定東西壩者三日內撥款，壩王墳者九日內撥款。

五、討論事項

(一)章程審核委員會計室報告審核黑石關石村廠組織規程，及開辦經費預算案。

議決：由總工程師召集工務，材料，運輸三處會商，重予核定。

六、臨時提議：

(一)運輸處提議：本局各處空派用小吉普車漫無限制，不敷分配。擬請局長仍為指定各處一輛，以資專用，提請公決案。

議決：另行會商分配辦法。

七、局長指示事項：

(一)請陶總工程師重行擬辦機械工作隊。

(二)考查民工工積，由兩位胡局長，陶總工程師，關處長，左胡處長，共同商討妥善有效之辦法。

本局電訊所組織簡章

第一條 黃河壩口復隄工程局辦理一切電訊設施事宜，依照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電訊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置主任一人，處派，承黃河壩口復隄工程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為便於策進及管理各項電訊設施起見，分設總務，機務，管理三組，各設組長一人，處派，承主任之命，分掌下列各事項：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庶務，現金出納，及一切不屬於

他組之事項。

(二)機務組 掌理設計，修理，配合各項有無線電報，電話，機械，及架設各項支線，及有關電訊工程事項。

(三)管理組 掌理各處電台電點及電報站之調派及管理之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技師二人處派，機務員四至六人，辦事員六至八人，均委派，雇員二人至四人，并按事務之需要，酌用練習生四至六人，分配各股，承主管長自之命，辦理應辦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由壩復工程局會計室呈請委派，受本所主任之指揮，辦理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視沿河工段需要情形，得在山東，河北，河南三省修防處，各設電訊站一處，各置站長一人，處派或委派，秉承所在地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省區沿河一切電訊設施。

第七條 各省電訊站設置機務員二人，辦事員二至四人，均委派，雇員二人，承站長之命，辦理一切應辦事項。

第八條 本所視工程之需要，得於各省修防處所在地設立電台，每台置台長一人，報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派，插工四人，各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項。

第九條 本所因施工架線之需要，得呈准設置檢線工隊若干隊，每隊置隊長一人，事務員一人技工各若干名。

第十條 本所俟壩口復隄工程完竣，移交專管機構接收後撤銷。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局
工程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35年8月21日起至35年9月20日止(35年度第4號第1頁)

科目及摘要	金										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計				
	百	十	千	萬	元	百	十	千	萬	元	百	十	千	萬	元	百	十	千	萬	元
工程費																				
收項																				
I. 上期結存																251	62	271	97	37
1. 現金											106	46	69	88	86					
2. 經費存款戶											250	30	43	61	470					
3. 銀行存款											253	68	87	81						
II. 本期收入																901	45	69	200	00
1. 暫收款											901	45	69	200	00					
1. 包商押金	4	67	1	6	000															
減 員 運 費	2	3	0	0	000															
2. 滬中行總字*128通知單																				
滬中來單不明款																				
3. 代堵口經費由駐汴所																				
借支											1	0	6	0	000					
收項總計																526	60	63	72	889
付項																				
I. 本期支出																761	44	21	91	43
1. 押金											250	0	0	0	000					
(平漢路局石料運費押金)	2	5	0	0	000															
2. 墊付工程費											137	54	28	20	73					
1. 開辦費	1	5	5	4	300															
2. 行政管理費	3	8	0	7	500															
3. 堵口工程費	4	0	8	2	12500															
4. 復堤工程費	1	5	1	0	7300															
5. 電訊設備費	6	0	7	1	000															
6. 運輸費	4	3	1	5	006200															
7. 工料採購會經費	6	3	3	6	28194															
3. 暫付欸											598	89	99	37	070					
1. 總務處	6	9	2	5	00000															
2. 總三科	1	4	5	0	45000															
3. 工務處	3	9	0	0	00000															
4. 堵口工程總段																				
5. 南一總段																				
6. 北二總段	1	2	0	0	00000															
7. 沁河總段	5	4	0	0	00000															
8. 鐵謝總段	5	0	0	0	00000															
9. 電訊所																				
10. 材料處	5	5	4	2	68500															
11. 鄭縣材料廠																				
12. 東堤材料廠	3	2	5	4	01500															
13. 西堤材料廠	4	0	0	0	00000															
14. 潞王墳石料廠	7	9	8	4	725000															
15. 運輸處	2	1	4	0	00000															
16. 廣武特運所																				
17. 人獸力特運所	1	2	5	0	00000															
18. 汽車總庫	4	6	2	0	00000															
19. 局長室	2	5	0	0	00000															
20. 秘書室	1	4	2	0	00000															
21. 顧問室																				
22. 會計室	4	6	8	0	00000															
23. 黃委會																				
24. 工料採購委員會																				
25. 駐汴辦事處																				
26. 河南一區辦事處																				
27. 河南四區辦事處																				
28. 第十一測量隊																				
29. 第二測量隊																				
30. 編輯委員會																				
31. 豫興建築公司																				
32. 大成公司																				
33. 四存公司																				
34. 豐園公司																				
35. 潞王墳特運所																				
II. 本期結存																184	49	30	69	799
付項總計																526	60	63	72	889
備 攷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花園口) 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日表運石料方數報告表

日 月	期 日	車皮數目(輛)	石料方數	石料累計方數
8	21	15	234 方	32,629 方
"	22	14	228	32,857
"	25	12	213	33,070
"	"	14	240	33,310
"	26	14	237	33,547
"	28	14	192	33,739
"	29	14	264	34,003
"	30	13	234	34,237
"	"	13	237	34,474
"	31	14	237	34,711
8	"	14	240	34,951
9	1	15	252	35,203
"	"	18	231	35,434
"	2	12	237	35,671
"	"	15	249	35,920
"	3	14	234	36,154
"	"	14	237	36,391
"	"	13	249	36,640
"	4	13	216	36,856
"	5	12	234	37,090
"	"	13	234	37,324
"	6	13	225	37,549
"	"	14	261	37,810
"	"	12	213	38,023
"	"	13	234	38,257
"	7	13	246	38,503
"	"	15	231	38,734
"	8	13	246	38,980
"	"	13	246	39,226
"	9	12	198	39,424
"	"	12	207	39,631
"	"	13	240	39,871
"	11	13	243	40,114
"	16	25	447	40,561
"	19	13	276	40,837
"	"	17	249	41,086
"	20	12	219	41,305
9	"	15	279	41,584
合	計	528 輛	9189 方	連前累計41584 方

備註：由五月一日至十四日運到石料 1283 方未列累計數內合併聲明

本局材料處處理材料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處處理材料辦法，除遵照會頒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處為統一材料名稱，便於登記起見，特編製國內外材料編號表，分送各處及所屬廠庫。凡請領及收發材料時，均須將材料編號記入，以免混淆。倘某項材料尚未編號時，得通知本處隨時補充之。
- 第三條 本局各用料處所得根據工程計劃，於工作開始前兩星期，將所需材料工具數量編造「用料預算表」，送有關處室審核，並呈請局長批准後，送交本處彙辦。
- 第四條 本處接到「用料預算表」後，即將實際現存能撥數量，通知用料處所。各處所根據該通知填具「請領材料單」送本處辦理領料手續。
- 第五條 本處依「用料預算表」上所列材料，除現存外，得斟酌當地情形，以迅速經濟為原則，採取「投標」、「詢價」，「委託地方代購」等方式，購買之。
- 第六條 各用料處所倘因工程上急需或工程計劃變更，臨時需用材料時，得填製「請領材料單」，（一式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送本處轉呈局長核准後，由本處交第三科購買，並通知請購處所。但檢除物料不在此限，得事後補辦手續。
- 第七條 本處收進材料分為國內外兩部：凡由聯總辦到各項目器材油料等件，統歸國外部。其由各縣代購，或自行購買，或其他機關撥借者，概納入國內部。
- 第八條 由聯總運來材料，於到達卸貨地點時，本處根據其分運單，譯成中文，造具國外器材驗收單，（一式二份）交由材料廠負責逐項驗收，詳加填註。一份存接廠庫，一份送工務處，一份送由本處，根據該點收單，簽證分運單，同時造具接收國外材料報告表三份，送呈局長核閱後，層轉呈水利委員會備查。
- 第九條 本處購進材料，由經手料廠填造購料驗收單，（一式二份）呈局，轉請註工審計人員驗收，取得驗收紀錄。即將材料連同驗收單二份，送交指定廠庫簽收，再送第二科查帳，將第一科將全部驗收表式及原始單據審核相符後，轉送會計室核付。
- 第十條 所購材料應於驗收單附註欄內，標明本局會計科目。如塔口用石料，係第二項第九目，應註明（2-9-L）
- 第十一條 凡由其他機關撥借各項器材，各廠庫於接收時，須分別點驗。將材料名稱，數量，品質，詳細列表送處，以憑查核，於必要時應另標號誌，以資識別。
- 第十二條 各用料處所得根據核准之「用料預算表」，或工程上急需領用材料時，應先填就「請領材料單」，（一式二份）送由本處轉呈局長核准後，留一份存查，一份退還原請領處所，執此單逕向指定廠庫洽領。
- 第十三條 各廠庫根據核准之「請領材料單」，配發材料，並須填具「發料單」，（一式六份）一份存查，以五份交由領料處所簽收後，一份留料處所，餘四份連同請領單送本處查帳，分別存儲。
- 第十四條 各廠庫填製發料單，應將國內外材料分列，不得在同一發料單內，包括國內外兩部材料。

第十五條

各用料處所領用材料，除使用於正式工程，備有竣工圖表及決算，呈請核銷外，其餘零星器材或為預算所未列者，得填造零星器材計銷單，呈請局長批准，並請由駐工審計人員驗收無訛後，以憑轉帳。

第十六條

遇有特殊情形或運輸上轉運搬動，確非經管人員疏忽所致，材料受有損失時，得填具損失報告表，呈請局長核示後，併案報請水利委員會核辦。

第十七條

各廠庫應將新收材料，依照材料編號次序，分別堆置，並將收發數量隨時填入「存料牌」內，以備查考。

第十八條

本處為調劑庫存，便利配發起見，得按事實需要，領製「材料調撥單」(同式三份)送交發料廠，照單調撥，發料廠將此單留存一份，以兩份連同材料送交收料廠簽收後，收料廠留存一份，以上兩份根據調撥結果，分別登入日報，另一份送處查核。

第十九條

材料廠(庫)所存料具，除本處隨時派員點查外，並得呈請局長指派專員會同點查，如發現盈虧或傷損，應逐項填入「材料點查報告表」，呈請局長核辦，報請水利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條

各用料處所對於領到材料，除已使用外，倘有節餘或因工程變更不合用時，得填就「退料單」(同式三份)送處，經指定接收廠庫後，得憑退料單逕向該廠庫退料。

第二十一條

收料廠庫得根據退料單所列材料，逐項點驗，將實收數量及有無傷損情形，分別填註，一份交退料處所，一份留廠存查，一份送處審核存報。

第二十二條

為便利聯絡派駐本局協助施工之外籍技術顧問領取材料起

見，得憑外籍顧問室負責人親自簽字之領收憑証，發給應需材料，由各廠庫填具發料單，連同簽收憑証，送處轉呈追認。

第二十三條

本處所屬各廠庫，概規定每月二十五日為月終。各項表報規定送日期如下：

(一) 材料收發日報，至遲不得逾二日。(如六月一日之日報，至遲須於六月一日送出。)

(二) 材料點收、調撥、退料各表單，於處理完畢後，至遲不得逾二日送處查核。

(三) 各種日報，至遲不得逾五日送出。(即不得超過每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各用料處所及本處廠庫，應將主管人及經管材料人員之印鑑，按照本處製就之「印鑑卡片」備妥印紙五份，送交

第二十五條

本處分別存儲各發料廠查存，以憑核對而昭慎重。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今後豫境復隄工程招工改善辦法

招工方式計分三種：(一) 招商承包預計三萬人，(二) 招雇本願工人，(包括難民)，預計二萬人，(三) 請由河南省政府勸募代雇民工，預計二萬人。惟目前擬先儘一二兩方式辦理，如包工及志願工人數太少，不及按預定時期完工，經本局考在，認為有採取第三項方式之必要時，再商請河南省政府辦理。

(甲) 招包辦法要點如下：

(一) 由各總段就各管段內土方較大工程較為集中之區，

以每五萬公方左右為一單位，劃分若干處，分段招包。

(二)土方單價由本局召集各總段長并邀請駐工審計人員，按照各段工程難易，取土遠近，及工人最低生活所需，會同商訂公平適當價格，公佈施行。

分價擬定如後：

方價：新粉按方計算，每公方一市斤四兩，除新粉外，另發工資，按取土距離遠近而定。

運距〇——一五〇公尺，每公方六〇〇元。

運距一〇一——一五〇公尺，每公方七五〇元。

運距一五〇——二〇〇公尺，每公方一〇〇〇元。

運距二〇〇——二五〇公尺，每公方一五〇〇元。

距坡在二公尺以內者，不加價。在二公尺以上者，每升高一公尺，按增加運距二十公尺計算加價，全淤土按增加運距五十公尺計算加價。

(三)新粉之配發，除每公方配發一市斤四兩外，工人到工時，每人得發旅費津貼新粉三市斤，陰雨及病工每人每日發二市斤半。

(四)工人住宿工具炊具及一切管理事項，均由包工自理，另按總方價(麵粉除外)百分之十五發給管理費，俾資辦理。

(五)包工取方以驗收下方(方坑)為原則。

(六)包工合約保證書式樣及施工細則等，均由本局商同駐工審計預先規定，分頒各總段，各包工，得就近與各總段接洽。凡願遵照本局一切規定承包者，并經各管總段長審查合格，可予承包者，即由各總段依照本局規定，逕與辦理訂約手續。一面對

保開工，一面呈報備查，以資迅速。

(乙)招雇志願工人辦法要點如下：

(一)凡各總段土方較為零散，或修補殘缺工程不能大量招包者，由段就地招雇志願工人(包括雜民)辦理之。

(二)志願工人之編組管理，由其領工人負責。

(三)志願工人之住宿，由各管總段代為就地借用公共房舍或寬賃民房，如附近無房，得由段代為搭蓋工棚，或發價由工人自蓋。

(四)志願工人之工具及炊具，應歸自理。

(五)志願工人承修土工之單價及配發麵粉，待遇與包工同。

(六)志願工人之收方以驗收下方(方坑)為原則。

(丙)地方政府代招民工辦法要點如下：

為便利管理及加強工作效率起見，各縣民工承修膠工得仿招包辦法，由各該縣政府會同民意機關及地方公正士紳，合組承修機構辦理。所有民工到工旅費食宿工具及一切管理事項，均由承修機構負責統籌。其費用除規定方價按方計算發給麵粉工資外，得另發管理費俾資辦理。管理費數目由本局商同駐工審計人員，視工程實際情形擬定之。

(丁)卯工職工

卯工職工編組均照舊辦理，每人每日配發麵粉二市斤半。工資部份由本局商同駐工審計人員，按生活程度隨時調整之。

式工卯工工資擬定如後：

職工卯工除照舊每人每日發麵粉二市斤半外，另加工資，計職工每日一千四百元，卯工每日一千元。(雜工長工待遇與卯工同)

本局處理檔案調卷歸檔手續須知

- 一、各新立券宗經分別門類立妥後，無論多少均須一律用鋼釘定就，陸續依次列入。至厚約指許時，即將登記件數查明截止卷尾，封固書印，歸檔保存，另立第一冊歷歷冊。
- 二、凡文面所粘簽條極關重要，經手人務須粘貼緊固，加蓋騎縫手章，俾免遺失。
- 三、凡各文件及稿件歸卷時，須認認清種類卷目，妥慎歸入，萬勿錯亂。
- 四、新立卷內，登記單即須隨手登記，收一件，登一件，均勿積壓。既便於查點件數，更免檢調時散失。但須全卷調閱，不得零抽，以免散亂。
- 五、各文附件隨文備查者，均須註明附卷，查驗清楚，一併保管。如有不能隨文歸卷者，須由收存附件之各處室註明，存於某處室而經手人蓋章，負保管之責。
- 六、凡調卷各處室均須各立兩聯調卷証，甲聯調卷，乙聯存在，於調卷時填寫×月×日，調某項卷宗，由承辦人或科長主任蓋章，並須於騎縫間編號加蓋長戳，同時將甲乙兩聯送檔案室，於乙聯上由管卷人員蓋章，批存甲聯，以憑檢調。檔案室應立調卷登記簿於某項卷宗某處調取時，隨手登記蓋章，將甲聯妥為保存，送股長蓋章。茲將調卷登記簿樣式擬定附後。
- 七、調閱文件應隨調隨還，至遲不得過三日。過期不還者，由管卷人員負責催收。遇有特殊情形，必須續調者，得聲明緣由，續調一次。
- 八、調卷人員調取文卷，須由管卷人員檢出點交，不得擅自開箱抽取。

九、調卷人員調用文卷，如有損毀遺失或發生其他意外情事，須負法律上之責任。

十、本局各項檔案非經呈准不得攜出局外。

十一、調卷送歸檔案時，須由經手人員檢還原調卷證，註明歸還日期，於登記簿內，送股長蓋章銷號，以清手續。

本局首長及各總段段長聯歡座談會

紀錄

日期：九月十六日

時間：晚八時半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潘鑑芬 李承藩 左起彭 段成章 馬汝駿 吳引翼 潘允文

朱接元 劉增祺 張朝璠 宋春和 左翰如 任邦 成連

暨 季偉 孫錫 劉雲 劉啓鐘 潘雲生 劉念祖 耀

文琳

主席：潘鑑芬

紀錄：胡致民

主席：此次藉各總段段長來局內開會的機會，與各處室科主官互相見面，作一個認識，隨便談話，借以取得緊密聯繫而利公務。

朱主任接元：各總段應將經常費與工程費分別列報，以清眉目，關於經常辦公費，應於次月十日前，將上月報銷單據呈送來局，工程費應於每次驗收後隨時報銷，領款手續應每一千元出一領據，譬如

請領一億元，應出十個領據，以利記帳。

潘總段長雲生：本段每旬工程費即需四五千萬元，每月即需一

億或二億，如包工加多，需款更多，領據數目准予加多，以免手續繁瑣，再關於驗收手續，希望每月驗收一次，月終將土方表填齊，送局驗收，月清月報。

霍處長文琳：或認爲領據數目多少，對於記帳上并無任何困難，似可准予加多。

主席：由會計室分別規定辦法，通飭各總段照辦。

朱主任揆元：各段嗣後呈送出差旅費，應附證件及出差工作日記，以資證明。現本局內均附派令。

霍處長文琳：凡報旅費者，均係本局職員，似無附派令之必要，可由各單位官蓋章證明。

左副總工程師：到差旅費起身地點及日期，似可由主管作一書面證明。

喬總段長：以往新任職員非經局方批准，不得報到差旅費，故段內由遞道函邀來工職員，均未報到差旅費。

任處長：最近擬抽出大吉普車一輛，作各總段交通車，每五天巡迴一次，以利公務。

喬總段長：南二，北二，兩段，因工程需要，時赴開封提款，動輒僅萬，路經廣漢沙澗，澗內土匪很多，時生劫案，請撥給小吉普乙輛應用，以免發生不幸。

任處長：如另外能籌出一部車子即撥給一輛，暫時仍用交通車巡迴調查，令各分段五天收一次發一次款，清理領據，恐交通車顯及不到我們的工作。

主席：由任處長酌辦。

潘科長：最近行政院規定工作簡報辦法，將中心工作每月作簡報一次，通令遵照。各總段可每月作一簡報報局，以憑彙編。內容如收

發文件數，人事動態，工程概況，預定進度，進行狀況等，作簡單的敘述，但要有依據才好。

左副總工程師：由局內規定簡報應填項目，令各段遵照填報，以昭劃一。

孫總段長鑄：段內每月請准予撥發週轉金，以濟不足。

朱主任：應月清月款。

左副總工程師：按工程進度，每月估計用款若干向局內請領。所有應報之收支表報，務必按時填報，報銷手續完備，不積壓，則請款自易。

喬總段長：何謂工程費？何謂經常費？希明白指示。段內經辦會計人員，知道填在一切費用，都是在工程費項下列支。

朱主任：這是經辦會計人員應當知道的。行政管理費是暫在工程費項下彙撥，但報銷時應予分開。

喬總段長：本段前呈准購有六部自行車，每月修理費很多，辦公費項下難於列支，應如何報銷？

左副總工程師：因工程而支出之雜項支出，可列入工程雜支費內報銷。再有段內辦公費不多，關於材料運輸工程等各項所需表報，似可由局內統籌印好，分發各段內應用，以昭劃一。

李總段長：段址僻處鄉村，購物頗感困難，請撥給一部福利金，辦理合作社，便利同仁。

李處長：本局正想辦合作社，現正擬組織規程，呈報備案。各段內可成立分社，希望總社能配給平價物品，按人數分配給各同仁。此項合作社章程，待印好分發各段內照辦。再有冬季棉制服費，已電請上峯核示，或可撥批准。職員每套按八萬元，工友按六萬五千元，因數目龐大，將來批准後，由段內自行招商包作，報局驗收較為便利。

散會。

駐工各單位座談會第十次會議

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八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塔復工程局副局長潘鑾芬 行總第一工作隊吳惠人 花園

口郵局蘇景春 第二衛生工作隊張炳亞 花園口警務所

王占一 總務處李承藩 秘書室任易乾 運輸處任

邦 材料處郭桂香、工務處劉增祺 會計室朱煥元

塔口總段李鴻福 胡國臣 鄭縣自衛第二隊邢國傑 聯總

辦事處吉飛龍(王永生代) 本日出席十五人

主席：潘鑾芬

紀錄：吳鴻

主席：茲將本局塔口復墾工程進行概況簡報報告如下：(一)關

於塔口方面工程，因口門水勢流量力強，壩面最易沖刷，刻下正在趕

修東壩壩頭，及加高新築壩段，與舊壩接平一線，才能不致發生險工

。並且預備將來繼續打樁。(二)關於復墾情形，最近各段展開復墾

工作，半年後口門可以合龍，使黃水引入故道，擬於明年四月底全部

工程完成。希望諸位對於此項偉大工程共同努力，以期如限完成，並

盼諸位不吝氣的指導。

李處長承藩：本局後門部欄柵取料距離太近，對於料物恐有意

外，且亦有碍觀瞻，可一律取締，飭其遷移規定地點。

主席：關於取締欄柵小販請警察所王所長派警，飭其遷移，並規

定地點。

吳隊長惠人：本隊庫存粉，工人多不按期具領，日久積存很多

，倉庫既不能騰出，而新到粉無處儲放，請大家注意檢查工人所領

粉粉如何處置，是否轉賣或自食用，并一面設法追回粉袋，以便清理

。至以後發放粉粉，預備限定領粉時期，以五天為限，逾期不發。我

想給他們一個限制，大概不致再有久不具領，或不繳粉袋情事了。

張隊長炳亞：最近分署所發藥品很少，恐怕不敷應用，預備請求

大批撥發，以濟需用。本隊醫務人員不久即全部到工，請撥給木板，

以便建築辦公室及宿舍房屋，并請指派工人十名，帮忙整理。

主席：本局木板材料缺乏，現時無法撥給，容俟設法籌辦。明日

可先派工人前往工作。

張隊長炳亞：現在鄭縣救護車每天醫務工作并不忙，以後花園

口工人增多，可調回工地應用。

任處長邦：關於本局汽車，外人常期借用，可取正式借條，以備

交代之根據。

邢隊長國傑：本隊奉命赴鄭校閱，明晨請撥借汽車兩部，以便乘

坐。

主席：本局現下是否有車，請向運輸處任處長商酌辦理。

任處長邦：在本局員工多携眷在附近各鄉村寄居，因處此河套偏

僻區域，若無學校之設立，而員工子弟盡多失學，可否在工地籌設本

局員工子弟學校一處，以資救濟失學的小朋友，請大家來研討。

李處長承藩：任處長前曾相商以本局員工眷屬在附近各村莊居住

，大約不在少數，對於籌辦員工子弟學校，諸位一定很贊助，本人的

意思可在馬莊一帶籌劃校址，教員方面，由本局職員中兼任，這個事

情，並無多大困難，可以繼續研究。

本局九月三十日紀念週紀錄

主席：我們的會期已改為每兩週舉行一次，想大家都接到通知了。下次集會，請諸位注意準時出席，如無意見，可以散會。

日期：九月三十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本局升旗台前廣場

出席：全體職員

主席：朱局長

紀錄：熊球光

一，行禮如儀

二，齊胡局長報告：今天輪到我在紀念週上作報告，可不是報告，而是講話。但不是我的講話，而是薛委員長的講話，由我傳給大家。薛委員長說：「你們在那裏做黃河堵復的工作，你們首先要有一個正確的認識：第一，是這次黃河的堵復工作，是在八年抗戰之後建國開始的日子，來做比以往歷代歷次的堵口都來得重要的工程。第二，這次堵復工程是國際間極端重視的一種工作，所以聯總行總等一些國際的組織，都很熱心的幫助着做，同時有十餘國籍的工程人員在工地參加實際的工作，為什麼他們都願意參加黃河工作呢？因為他們都認為參加這項工作是十分光榮的，現在國家已把黃河堵復的責任交給你們，所以大部份的光榮是應當歸你們享有的。」

薛委員長又說：「你們如何才能享有這光榮，奪得最後的錦標呢？第一，要不避艱險。第二，要不辭勞怨。第三，要不動搖成功的信心。第四，要具有成功的毅力。但是只做到這四點還不夠，還有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一心一德，貫徹始終，不如此，是不能成功不能得到光榮的。」在我以為全局是個整體，局長固然是機器上最好最重要的一部份，可是每位同仁，即使他的職務像機器上的螺絲釘一樣小，但是他的重要性，並不因之減少，所以本局全體同仁不分職位大小，其責任是相同的。大家都應本着薛委員長的訓示盡力去做，我相信自局長以下全體同仁，都能够敬謹遵守，澈底實行，從而達到成功的目的。最後，薛委員長說：「當你們成功獲得光榮的日子到來時，我一定邀約中央各部會首長，齊來工地慰勞你們，發給你們每位光榮的獎品。」（完結）

論花園口堵口計劃座談會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四日晚八時

地點：局長室

出席：朱光彰 齊壽安 陶述曾 龐文琳 任邦 潘鑑芬 左起彭

李承藩 閻錫興 成連壁

局長朱：按現在口門情形，水深處達十七八公尺，情形惡劣，堵口工作十分困難，非集中力量從事不可。口門上單位太多，手續過煩，為爭取時間計，指揮須統一，手續要簡捷，盡一切力量支持堵口工作，務必如限完成。堵口方法甚多，工料如何配合，設計如何選擇，請大家討論。

閻處長錫興：塔德主眼目對淺水處作透水壩，惟妨礙水歸故道不如自東壩頭作一壩，漸漸向南彎曲，逼溜西移。

齊胡局長壽安：在透船廠附近作一短透水壩，按流水曲線可能將大溜在口門上向西挪移，使深水處落淤，再行按照原計劃打槍。

成總段長連勝：春間水漲經東壩橋頭西折南流。可在門口下游

作柳壩，抬高水位，使水落淤，

潘副局長益芬：水深處打樁，可用接樁方法，或搭浮橋，仍可拋石。

陶總工程師述曾：據估計如在深水一段拋石出水，需石十萬公方

，按現在運輸難力，事實上決不能辦到，爲使水流暢通故

道，口門水位須抬高二公尺，至海拔九一·九二公尺，

需料更多。

崔處長文球：下流引河設計太簡，可否派隊測量，將引河延長挖

深，對引水流歸故道應有裨益。

陶總工程師述曾：東壩頭透水壩應先行開工。

成總段長連勝：工程可自容易施工處先着手，如情形變好，即可

加工進展。口門下游透水壩亦可先行試作，或作一段，視

其效力如何，以免浪費材料。

齊副局長壽安：先在下游測二個斷面，如水深不超過五六公尺，

可作一欄河柳壩，只要料物齊全，十天內可以作齊。此項

測量容易進行，即可着手，用小橋柳枝鉛絲即可。

決定原則如下：一，造船廠附近作壩，二，車壩頭作壩，三，口

門下游作欄河柳壩。各項測量即開始，技術原則可暫作如此決定

，業無異議。

朱局長：需用材料應爲若干，可切實估計，以便與工期配合。由

（附本局備案發給各縣代購材料料價及運費辦法，各縣料運費計算表，料運費及已領款額統計表）

許昌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洛陽第十區口政督察專員公署附封

總工程師及工務處長明日估出需料數量及時間，交由材料處以迅速方法備齊。

左副處長紀彭：黃河槽測量僅有高低比較，未打中線。其縱切面圖，已出南一，南二，北二測出，可爲設計之參考。

朱局長：工作進展規定以後，應隨時考核，最好每日作一檢討，以便改進。

商議其他有關全局業務問題，如人事預算附屬單位情形等。交換意見後，散會。

本局致第一，四區專員公署電

鄭州專署第一四區專員公署公鑒：查貴區所屬各縣代購料物，截至七月底止，料運各費前經統計列表電發在案。茲查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計共繳繳柳枝二，一〇九，九〇〇。一五一，四六五市斤，渣料一六二，二七〇。一四，八二〇市斤。合計料運各費爲一五七，九五四。二〇元，一一，〇九六，七三〇元。除料運各款運同貴區各縣，補助辦公費，已另行匯城外，茲將八月份貴區各縣已送料物數量料運費計算表及已送數量料運費，及補助辦公費統計表各一份，隨電送請貴署查核，以便配發料款爲荷。黃河堵口復修工程局，中元局光材印。附第一四區各縣代購料物已送數量料運費計算表，及各區縣代購料物已送數量料運費及補助辦公費統計表各一份。

本局爲停止送料及清發料款致第五·十·十二各區縣電

（附本局備案發給各縣代購材料料價及運費辦法，各縣料運費計算表，料運費及已領款額統計表）

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許昌，襄城，寶豐，臨潁，鄧城，洛陽，

填表日期 35年9月9日

第一區各縣代購料物已送數量料運費計算表

(共二頁) 第一頁

區別	縣別	料物名稱	單位	已送數量	單價	料價合計	重量	送達地點	里程	單價	運費合計	料運費合計	各料運費合計	截止日期	備	致	
第一區	開封	柳枝	斤	15,200	40	608,000		西端料站	150	30	456,000	1,064,000	1,064,000	8.1-28.1			
		柳梢	斤		60												
		木	1.5m 根		600												
	禹縣	柳枝	斤	49,130	40	1,965,200		" "	210	42	2,062,440	4,028,660	4,137,800	" "			
		柳梢	斤	1,070	60	64,200		" "	" "	" "	42,940	109,140					
		木	1.5m 根		600												
	新鄭	柳枝	斤	633,980	40	25,359,200		" "	120	24	15,215,520	40,574,720	48,328,760	" "			
		柳梢	斤	92,310	60	5,538,600		" "	" "	" "	2,215,440	7,754,040					
		木	1.5m 根		600												
	長葛	柳枝	斤	510,440	40	20,417,600		" "	170	34	17,354,060	37,772,560	38,436,200	" "			
		柳梢	斤	7,060	60	423,600		" "	" "	" "	240,040	663,640					
		木	1.5m 根		600												
	汜水	柳枝	斤	353,980	40	12,959,200		" "	110	22	7,127,560	20,086,760	21,284,780	" "			
		柳梢	斤	14,610	60	876,600		" "	" "	" "	321,420	1,198,020					
		木	1.5m 根		600												
	密縣	柳枝	斤	159,020	40	6,360,800		" "	120	24	3,816,480	10,177,280	10,936,640	" "			
		柳梢	斤	9,040	60	542,400		" "	" "	" "	216,960	759,360					
		木	1.5m 根		600												
	州記																

製表人

第二科科長

材料處長

填表日期 35年9月3日

第一區各縣代購料物已送數量料運費計算表

共二頁(第二頁)

區別	縣別	料物名稱	單位	已送數量	單價	料價合計	重量	送達地點	里程	單價	運費合計	料運費合計	各料運費合計	備註	備	
第一區	榮陽	柳枝	斤	24,640	40	985,600		西浦村	70	14	344,960	1,330,560		81		
		槽料	斤	32,280	60	1,936,800		"	"	"	535,920	2,472,720	4,163,280			
		木	1.5m 根			600										
		木	2.0m 根			1200										
		木	3.0m 根			2400										
		柳枝	斤	38,950	40	1,558,000		"	180	36	1,402,2360	29,602,760	29,602,760			
	清川	槽料	斤		60											
		木	1.5m 根		600											
		木	2.0m 根		1200											
		木	3.0m 根		2400											
		柳枝	斤		40											
		槽料	斤		60											
		木	1.5m 根		600											
		木	2.0m 根		1200											
		木	3.0m 根		2400											
		柳枝	斤		40											
		槽料	斤		60											
		木	1.5m 根		600											
		木	2.0m 根		1200											
		木	3.0m 根		2400											
總計	柳枝	斤	2,103,900	40	84,276,000					69,401,300	144,637,300					
	槽料	斤	162,370	60	9,742,200					3,574,720	13,316,920					
	木	1.5m 根		600									157,954,220			
	木	2.0m 根		1200												
附記	木	3.0m 根		2400												
	1.運費每市斤每華里1角2分回程8分合計每里2角															
	2.表列各縣代購料物已送數量係自8月1日至8月31日止7月以前所送數量及料運費業經列表與各縣結算在卷															
	3.八月份未送料物各縣不列入本表內															

製表人

第二科科長

材料處長

填表日期 35年9月3日

第四區各縣代購料物已送數量料運費計算表

共一頁

區別	縣別	料物名稱	單位	已送數量	單價	料價合計	重量	送地點	里程	單價	運費合計	料運費合計	各料運費合計	截止日期	備	致	
第四區	新鄉	柳枝	斤	67,325	40	2,693,000		東塘料	130	26	1,752,450	4,445,450	4,443,450	8.1.			
		槽料	斤		60										↓		
		木	1.5m 根		600												
		木	2.0m 根		1,200											8.31.	
	武陟	柳枝	斤	65,220	40	2,608,800		" "	100	20	1,304,000	3,912,800	3,913,200	"			
		槽料	斤		60												
		木	1.5m 根		600												
		木	2.0m 根		1,200												
	輝縣	柳枝	斤	9,600	40	387,600		" "	160	32	51,840	439,440	697,680	"			
		槽料	斤		60												
		木	1.5m 根		600												
		木	2.0m 根		1,200												
封邱	柳枝	斤	7,630	40	305,200		" "	160	32	51,840	357,040	1,912,800	"				
	槽料	斤	14,820	60	889,200		" "	160	32	51,840	941,040						
	木	1.5m 根		600													
	木	2.0m 根		1,200													
陽武	柳枝	斤	6,600	40	264,000		" "	80	16	12,960	276,960	396,000	"				
	槽料	斤		60													
	木	1.5m 根		600													
	木	2.0m 根		1,200													
總計	柳枝	斤	151,465	40	6,058,600						3,624,400	9,683,000	11,056,730				
	槽料	斤	14,820	60	889,200						474,240	1,363,440					
	木	1.5m 根		600													
	木	2.0m 根		1,200													

附記
 1.運費每斤每華里一角二分回程八分合計二分。
 2.表列各縣代購料物已送數量係自8月1日至31日止以前已送數量其將運費結算列未送者。
 3.八月份未送料物各縣不列入本表內。

製表人

第二科科長

材料處長

黄河堵口復墾工程局

各區縣代購料物已送數量料運費及補助辦公費統計表

自1953年3月1日起至
表列日期止

品名	柳枝	雜料	本		橋		青磚	料運費總額	補助辦公費	合	計	已送料物	料運費	補助辦公費	備	考	
			區	縣	區	縣											
第一區各縣	1,905,725	4,680,852	10,756	12,201	4,435	10,796	13,729,504.20	6,264,765.21	1,374,917,807.21	12,570,000.00	1,028,178,072.1	1,905,725	4,680,852	10,756	12,201	4,435	10,796
第四區各縣	7,889,380	14,820					517,905.00	2,527,525.00	520,491,500.00	513,000.00	10,494,525.00						
總計	22,043,470	4,983,512	10,756	12,201	4,435	10,796	18,999,904.20	9,454,290.21	1,900,312,307.21	1,707,000.00	1,038,672,597.21	1,905,725	4,680,852	10,756	12,201	4,435	10,796

附記

- 第一區各縣截至7月31日止共送柳枝計1,905,725斤雜料4,680,852斤青磚2,786塊又8月1日至30日止共送柳枝2,105,900斤雜料共送162,370斤。
- 第四區各縣截至7月31日共送柳枝7,889,380斤雜料12,820斤大小木橋136根又8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送柳枝151,465斤雜料14,820斤
- 各區縣代購料物補助辦公費係按照已送料物料運費總額百分之五計算。

製表人

第二科長

材料處長

(附錄三) 第五區各縣代購料物已送數量料運費計算表

填表日期 35年9月23日

共一頁

區別	縣別	料物名稱	單位	已送數量	單價	料價合計	重量	送達地點	里程	單價	運費合計	料運費合計	各縣料運費計	截止期	備 註		
第五區	寶豐	木	1.5 M	根	952	600	571,200	5,712	許昌車站	190	38	217,056	788,256	4,227,146	8.31.	前已通今續 送本縣計料 共2663張	
		橋	2 M	"	1,057	1,200	1,268,400	15,855	"	"	"	602,490	1,870,890				
		橋	3 M	"	400	2,400	960,000	16,000	"	"	"	608,000	1,568,000				
	襄城	木	1.5 M	"	1,336	600	801,600	8,016	"	"	90	18	144,288	945,888	2,494,128	8.31	計料票7 本共41張
		橋	2 M	"	720	1,200	864,000	10,800	"	"	"	194,400	1,058,400				
		橋	3 M	"	157	2,400	376,800	6,280	"	"	"	113,040	489,840				
	臨潁	木	1.5 M	"	452	600	271,200	2,712	"	"	60	12	32,544	303,744	1,070,904	8.31	計料票7本 共27張
		橋	2 M	"	366	1,200	439,200	5,490	"	"	"	65,880	505,080				
		橋	3 M	"	91	2,400	218,400	3,640	"	"	"	43,680	262,080				
	許昌	木	1.5 M	"	4,451	600	2,670,600		"	"			2,670,600	12,389,400	8.31.	該縣按巴 離里程不給 運費 計料票26本 共464張	
		橋	2 M	"	4,995	1,200	5,994,000		"	"			5,994,000				
		橋	3 M	"	1,552	2,400	3,724,800		"	"			3,724,800				
郟城	木	1.5 M	"	3,617	600	2,170,200		漯河車站				2,170,200	10,843,800	8.31.	該縣按巴 離里程不給 運費 計料票60本 共852張		
	橋	2 M	"	4,194	1,200	5,032,800						5,032,800					
	橋	3 M	"	1,517	2,400	3,640,800						3,640,800					
區總計	木	1.5 M	"	10,808	600	6,484,800					393,888	6,878,688	31,025,378	8.31.	共料票107本 共1406張		
	橋	2 M	"	11,332	1,200	13,598,400					862,770	14,461,170					
	橋	3 M	"	3,717	2,400	8,920,800					764,720	9,685,520					
附記	1. 木橋1.5m者每根計重6市斤2m者每根計重15市斤3m者每根計重40市斤 2. 運費每市斤每英里1角2分四程8分合計2角 3. 該區專署前已領料運費6件萬元扣除已送木橋料運費3,025,378元及分之二補助辦公費155,126.82元外尚欠交28,819,495.11元																

製表人

第二科長

材料長

填表日期 35年9月 日

(附件四) 第十區各縣代購料物已送數量料運費計算表

共一頁

區別	縣別	料物名稱	單位	已送數量	單價	料價合計	重量	送地	里程	單價	運費合計	料運費合計	各縣料運費合計	截止	備 考	
第十區	洛陽	柳枝	斤		40										計料票3本共27張 照該縣里程不給運費	
		槽料	"		60											
		木	15m 根	8,060	600	4,836,000		洛陽				4,836,000	4,836,000	9,676,800		8.31.
	橋	2m "	2,380	1200	2,856,000		"				2,856,000	2,856,000				
	橋	3m "	827	2400	1,984,800		"				1,984,800	1,984,800				
	伊川	柳枝	斤													計料票2本共21張
		槽料	"													
		木	15m 根	3,961	600	2,376,600	23,760	"	65	13	303,958	2,680,558	2,680,558	5,405,908	8.31.	
	橋	2m "	1,050	1200	1,260,000	15,750	"				2,047,500	1,464,750				
	橋	3m "	430	2400	1,032,000	17,200	"				22,3500	1,254,600				
	孟津	柳枝	斤													計料票2本共4張
		槽料	"													
木		15m 根	1,848	600	1,108,800	1,033	"	40	8	83,704	1,192,504	1,192,504	2,413,784	8.31.		
橋	2m "	484	1200	598,800	7,485	"				59,880	658,680					
橋	3m "	205	2400	492,000	2,200	"				65,600	557,600					
偃師	柳枝	斤													計料票1本共1張	
	槽料	"														
	木	15m 根	173	600	103,800	1,038	"	70	14	14,532	118,332	118,332	571,292	8.31.		
橋	2m "	168	1200	201,600	2,520	"				35,280	236,880					
橋	3m "	73	2400	175,200	2,920	"				40,880	216,080					
鞏縣	柳枝	斤													查鞏縣木橋改送洛陽不加運費 經以局材字第2175號第2193號內代電 轉知在案 計料票一本共3張	
	槽料	"														
	木	15m 根	4,126	600	2,475,600		"				2,475,600	2,475,600	4,033,200	8.31.		
橋	2m "	524	1200	628,800		"				628,800	628,800					
橋	3m "	387	2400	928,800		"				928,800	928,800					
總計	柳枝	斤													總計料票9本共56張	
	槽料	"														
	木	15m 根	18,168	600	10,900,800						4,121,94	11,312,994	22,100,984			
橋	2m "	4,621	1200	5,545,200						2,999,910	5,645,110					
橋	3m "	1,922	2400	4,612,800						330,080	4,942,880					
附記	1.木橋15m者每根平均計重6市斤, 2m者每根計重4市斤, 3m者每根計重40市斤 2.運費每市斤每華里1角2分, 回程8分, 合計2角 3.該區專署各縣截至8月31日止共送木橋大小計24,711根計料運費22,100,984元及折合份之五補助辦公費11,504,022元除前于7月19日業經匯撥該區專署 900萬元外尚起交2,788,511.28元															

製表人

第二科長

材料處長

填表日期 35年9月4日

(附件五)

第十二區各縣代購料物已送數量料運費計算表

共一頁

區別	縣別	料別	單位	已送數量	單價	料價合計	重量	送達地點	里程	單價	運費合計	料運費總額	各料運費合計	縣截止日期	備 註		
第	民權	木橋	1.5m	根	2364	600	1,418,400	11,640	蘭封民權	70	14	162,960	1,581,360	3,978,190	8.31	1.內有送蘭封木橋1.5m 1940根 2m 1065根 3m 167根按70里按 運費2.送民權1.5m 404.2m 192.3m 71根不給運費計料票32張	
			2m	根	1257	1200	1,508,400	15,975	"	"	"	223,650	1,732,050				
			3m	根	238	2400	571,200	6,680	"	"	"	93,520	664,720				
十	改城	木橋	1.5m	根	3343	600	2,005,800	20,058	蘭封民權	50	10	200,580	2,206,380	6,325,780	8.31	1.內有送民權1.5m 198根 2m 73根 3m 13根又送蘭封1.5m 3.45根 2m 1819根 3m 546根均按50里按 算運費。計料票本共110張	
			2m	根	1,892	1,200	2,270,400	28,380	"	"	"	283,800	2,554,200				
			3m	根	551	2,400	1,341,600	2,336	"	"	"	223,600	1,565,200				
十	蘭封	木橋	1.5m	根	3362	600	2,017,200		蘭封車站			2,017,200	7,873,200	8.31	該縣按里程不給運費 計料票10本共270張		
			2m	根	3,012	1,200	3,614,400		"			3,614,400					
			3m	根	934	2,400	2,241,600		"			2,241,600					
二	陳留	木橋	1.5m	根	2,167	600	1,300,200	13,002	典陸車站	40	8	104,016	1,404,216	6,090,656	8.31	計料票 本共 張	
			2m	根	2,213	1,200	2,655,600	33,145	"	"	"	265,560	2,921,160				
			3m	根	649	2,400	1,557,600	25,960	"	"	"	207,680	1,725,630				
二	杞縣	木橋	1.5m	根	1,831	600	1,098,600	10,986	"	100	20	219,720	1,318,320	4,305,520	8.31	計料票 本共 張	
			2m	根	1,488	1,200	1,785,600	22,320	"	"	"	446,400	2,232,000				
			3m	根	236	2,400	566,400	944	"	"	"	188,800	755,200				
區	通許	木橋	1.5m	根	129	600	77,400	774	"	95	19	14,706	92,106	396,861	8.31	計料票 本共 張	
			2m	根	135	1,200	162,000	2,025	"	"	"	38,475	200,475				
			3m	根	33	2,400	79,200	1,320	"	"	"	25,080	104,280				
區	總計	木橋	1.5m	根	13,196	600	7,917,600					701,982	8,619,582	2,897,147		總計料票 本共 張	
			2m	根	9,997	1,200	11,996,400						1,257,885				13,254,285
			3m	根	2,649	2,400	6,357,600						738,680				7,096,280
附	<p>1.木橋1.5m者每根計重6市斤,2m者每根計重15市斤,3m者每根計重40市斤。</p> <p>2.運費每市斤每華里每市斤1角2分回程8分合計2角。</p> <p>3.該區前已領料運費伍仟萬元除扣各縣已送木橋料運費28,979,147元及百分之五補助辦公費 144,850.74元外尚超支20,885,002.26元</p>																
記																	

製表人

第二科長

材料處長

黄河堵口復堤工程局

截止日期 33年8月31日

第五十三區已送料物料運費及已領款數目統計表

填表日期 33年9月

區別	料名	數量	單位	料運費	補助費	合計	已領料運費	超支款額	備	註
第五區	10,808	1,330	3,117	3,102,537.80	15,512.68	3,118,050.48	60,000,000.00	28,815,475.11		
第十區	10,166	4,621	1,922	22,100,184.00	11,050.49	22,211,458.92	50,000,000.00	27,782,511.08		
第十二區	13,196	9,997	3,649	28,919,147.00	14,415.74	28,933,562.74	50,000,000.00	20,885,022.26		
總計	42,172	25,950	8,258	82,096,509.00	40,978.91	82,506,791.55	160,000,000.00	76,493,008.45		

附 1. 查第五區各縣8月以後許昌車站尚有繼續送料者其料運費俟另行核算
 2. 第五十三區截至8月31日止除扣已送未播之料運費及補助辦公費等均超支料款詳列如上表。

記

製表人
第二科長
材料處長

黄河堵口堤工程局

填表日期 34年9月30日

第五區各縣代購料物已送數量料運費計算表

共一月

區別	縣別	料物名稱	單位	已送數量	單價	料價合計	重量	運達地點	里程	單價	運費合計	料運費總計	各料運費合計	備註	
第五區	許昌	木	1.5m	根	33	600	19800	許昌車站				19800		連同8月份以前共15m 4492根2m 508根 3m 1381根 按照距離不給運費 連同8月份以前共15m 1377根2m 731根3m 91根	
			2m	"	79	1200	111600	"				111600			
	襄縣	木	1.5m	"	21	600	12600	許昌車站	70	18	2268	14868	201000		
			2m	"	11	1200	13200	"	90	18	2770	15970			
		總計	木	1.5m	"	54	600	32400				2268	34668		31038
				2m	"	104	1200	124800				2770	127710		
區計		木	3m	"	29	2400	69600				0	69600	232038		

1. 第五區9月份除許昌襄縣共送大小木樁 187根計料運費 232,038元七折合計 162,946.66元補助雜費 1,160.19元 連同8月份以前料運各費 3,118,950.48元 尚欠支 28,586,296.83元 外其餘寶豐 郟城 臨潁 等縣均未送料
 2. 運費每根每華里1厘2分四釐8分合計2角0
 3. 木樁1.5m者每根計重6市斤2m者每根計重15市斤3m者每根計重40市斤

製表人 第二科長 材料處長

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局

填表日期：35年9月30日

第五區35年9月份代購料物已領款額統計表

共 頁

區別	月份	已送木橋			金 料運費總額	折合千分之二		計	已領款額	超支款額	備 註
		1.5m	2m	3m		料	費				
第 五 區	8月份前	10808	11332	3717	37,025,378.00	155,126.89	3,180,504.89	60,000,000.00		截止8月31日計超支2,858,969.92元	
	9月份	54	104	29	232,038.00	1,160.19	233,198.19				
	合計	10862	11436	3746	37,257,416.00	156,287.08	3,413,703.08	60,000,000.00	28,586,296.92		
附 記	<p>1. 第五區各縣代購木橋截至9月底共計料運費3,413,703.08元已領6件萬元扣撥外尚超支28,586,296.92元</p> <p>2. 查該區9月份除許昌襄縣少數送料外其餘寶豐臨潁鄆城等縣均未送繳料物</p>										

製表人

第二科長

材料處長

本局豫境各縣分段長姓名駐在地及長度表

段別	職別	姓名	駐在地	起訖地點	長度	備考
南二總段	總段長	孫 榮	東趙村			花園口西南約五里
	第一分段長	王長之	後劉村	苦河至西堤頭	11 ^里 700 ^丈	
	第二分段長	王庭舉	六 堡	東堤至子北庄	7 ^里 100 ^丈	
	第三分段長	程萃茂	朱童村	子庄至楊橋北	11 ^里 400 ^丈	
	第四分段長	賈培仁	楊 橋	楊橋北至三劉砦	9 ^里 470 ^丈	
	第五分段長	吳宏文	三劉砦	三劉砦至平寨	6 ^里 750 ^丈	
南三總段	總段長	劉念祖	高北店			距柳園口十五里
	第一分段長	楊 修	東 店	平寨至開封斜廟	20 ^里 100 ^丈	
	第二分段長	盧紹勳	馬頭鎮	斜廟至汴新路	20 ^里 400 ^丈	
	第三分段長	岳 興	昌 街	汴新路至曲集	30 ^里 600 ^丈	
	第四分段長	黃學禮	三義寨	曲集至崔庄	18 ^里 400 ^丈	
	第五分段長	郭鳳輝	雷 集	崔庄至豫冀交界	12 ^里 833 ^丈	
北一總段	總段長	劉芸蕙	詹店車站			武陟縣詹店南四里
	第一分段長	呂空鳴	嘉應觀	原庄至秦廠	9 ^里 400 ^丈	
	第二分段長	劉興昌	李 庄	秦廠至何營	7 ^里 400 ^丈	
	第三分段長	鄒 曾	馬 營	何營至姚庄	11 ^里 400 ^丈	
北二總段	總段長	喬雲生	荆隆宮			
	第一分段長	周 迺	文 原	原武至郝庄東	24 ^里 1000 ^丈	
	第二分段長	徐松齡	越石村	郝庄至原陽交界處	27 ^里 330 ^丈	
	第三分段長	劉鍾璜	荆隆宮	原陽交界處至西寨	22 ^里 4000 ^丈	
	第四分段長		陳 橋	李西寨至清河集	23 ^里 4000 ^丈	
	第五分段長	楊壽康	貫官北李庄	清河集至大堤	20 ^里 1000 ^丈	
沁河總段	總段長	李 偉	木樂店			北岸
	第一分段長	王宗編		沁河入黃處至原村	11 ^里 4500 ^丈	
	第二分段長	陸 人	介	沁河入黃處南至原村	9 ^里 4000 ^丈	南岸(除二分段能施外其餘均係
鐵謝總段	總段長	張鵬飛	孟津城內			
堵口總段	總段長	齊副局長	花園局			

伊川，武津，偃師，鞏縣，蘭封，考城，民權，通許，陳留，杞縣，縣政府公鑒：案查堵口工程所需木橋，前經招標委員會議定，由貴區各縣分購，（貴縣代購）嗣以交接困難，運轉遲滯，已分電貴區轉飭各送料縣份（縣）一律截至八月底停止送繳，關於木橋價款，前經匯撥費署統領發給各送料縣份具領，（專員公署統領發給費具領）各在案。所有已送之料價運費，應匯清發以清手續。為遵奉中央頒發水利材料價款須直接發給售料人之規定，以期實惠及民起見，特發各縣發給料價及運費辦法十二項，以便各縣辦理整齊劃一。除派員赴貴區（縣）監發并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黃河堵口復工工程局局長朱光彩西冬局光彩印，

（附件一）本局佈告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查黃河堵口復工工程所需大小木橋等料，原定本局自購一部，各縣代購一部，雙方并進，以期早日完成。各縣代購之料價運費，前經招工購料委員會開會議定價格，並本規定材料價款務須直接付給售料人，不得以料款抵任何差款，各在案。茲在各縣配購木橋，業經分電各縣一律截至八月底停止送繳。所有已送之料運各費均已撥交專員公署轉發到縣多日，亟應派員會同監發，以清手續。除分行外，合將料價運費規定，佈告週知。仰各縣送料花戶按照該縣政府佈告，發款日期地點，持票前往指定地點領價，幸勿自誤！切要！此佈。

計開

- 一、公尺五木橋，每根六百元。（平均重量六市斤）
- 二、公尺木橋，每根一千二百元。（平均重量十五市斤）
- 三、公尺木橋，每根二千四百元。（平均重量四十五市斤）
- 運費每百市斤每華里十二元，空車面程每華里八元。單程計算均

以專城為起點，至送到之車站為終點。

局長朱光彩

（附件二）

本局發給各縣代購材料料價及運費辦法

辦法

- 一、本局詳查水利委員會頒佈水利材料發價務須直接付給售料人為原則之規定，詳擬辦法如左：
 - 二、所有料價運費發款收據，為整齊劃一起見，由本局製印發交各縣政府應用之。
 - 三、縣政府派員携帶款項收據，分區會同保甲長，令原發料人持送料時取得之料票，依照所載名稱數量，按公佈料運價格核填款額。發款後，須將收據及料票一併彙案送繳本局核轉。
 - 四、發款人員於持到料票時，須詳加審察，並於本局聯根核對相符後，方予填寫料運運費。如有數張料票為同一姓名者，得合併核單，填給收據一紙。
 - 五、發給收據按照每百元貼印花一角，（原收據付印時係每百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改為三角）之規定，令領款人按照所領總額，備足印花數目，貼於收據背面，加蓋私章。（無私章者用右手食指蓋指印）
 - 六、如發現塗改料票，希圖以少報多，及偽造料票情事時，除將料票註銷，不予發款外，如情節較重者，酌送法院究辦。
 - 七、如料票數字模糊，或破爛不易辨識時，得與本局存根校對無訛後，再行填寫收據，發給料運運費。
 - 八、如有料票遺失者，可予暫為登記，俟該縣全部料款發完後，

查明該項料價確係無人領取，可由縣政府予以證明，然後照發料單各款，以昭慎重。

九、此項料運費，應悉數發給售運人民，任何機關不得藉故扣抵，仰各中央實惠及民之旨意。

十、本局為慎重起見，應派人自親往各縣督察，並隨時抽查。如發現弊竇時，報由本局函請河南省政府依法嚴辦。

十一、各縣應將分區及發款地點發款日期預為公告，俾領料料價及運費人民屆時運至指定地點聯合洽領，以免延遲時日。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藝苑★

常莊村居即事

觀 民

來從嘉陵巴渝地，苦我秦陽京索間。懷古蒼茫思楚漢，臨河咫尺念秦山；紅羊歷劫浩無涯，白鳥入聲意更閒。鄭大村。興不遠，逍遙且自閉荆關。

出川甫抵金陵喜聽巢見訪

百戰歸來馬未嘶，行將下解喜相過。毀家紓難吾餘子，負世知人唯與阿；聞訊交親半零落，關心玉帛幾蹉跎。何時擊楫渡江去，杯酒明湖共嘯歌。

沙仰先生將歸南通倚裝畫菊題詩

見贈作此致謝

賀 渠

考工或馬間，久不觀風雅，荆棘蔽清明，曠懷難遽寫。仰公贈詩菊爾我幽情酒；花蕊凝朝露，端莊似瀉瀨；翠葉蒼繁霜，蒼翠兼茲野。

高標在風骨，豈屑矜矯託？對此念園田，塵勞胡不捨？明日遂歸帆，歸種蓮蕪下。

題楊兆女士手冊

賀 渠

人生無根蒂，靈帶類轉蓬；暴散隨風力，去住不由衷。青雲正得意，腐骨悲深窅；八駿有例許，六說女所終？何如原上草，托根厚土中！

段專昌漪園兄主編堵復局月刊向我索取詩稿聊書七絕四首答之時丙戌重

陽後一日也

麟 趾

其一 石火雷光此身，一生幾見太平春；可憐勝利過年後，猶是天涯滄海人。

其二

萍蓬蓬轉一身孤，魚雁難通兩寄書；不是無家歸未得，有時反覺友朋疏。

其三

豫河濶宇念餘年，十易長官九播遷；不見中流砥柱手，自難獨力挽狂瀾。

其四

滿城風雨近重陽，（用潘大臨句）無限遊人思故鄉；人世是非休更問，有緣常看菊花黃。

黃河堵口工次漫題

卅 銘

吾國遭多難，治平莫可爲，或車猶未卸，外侮起更踵。事變倉皇至，敵滿羽檄馳；長驅謀抗戰，勝算已先知。敵寇中原日，黃河決口時，預防天孽險，守土賴湯池。阻止倭軍進，人民苦別離，田廬均蕩蕩，一篲實堪悲。拯溺何能統，哀矜更待誰？披靡先復後，泥馬歸歸思，敵艦驚經覽，膠邦動物資。工程依計劃，堵復各容選；急切言籌備，紛紜若亂絲。汎前促閉氣，安得失機宜？半載辛勞甚，隱身早戾塵。祇緣環境惡，取策每分歧。大業實艱鉅，端由善主持，功高克撤出，德澤沁心脾。偶或迷真相，真難與異詞，與全當致毀，任怨請加飭，直諫亦明辯。瑤珠喜暗現，勳名垂不朽，造福布仁慈；賈路無妨讓，謙冲寬在斯。離才殊可託，縱緒少參差，努力精誠結，合龍二石砌。災黎感引領，相與感宏施。我亦隨感者，欣然記以詩；河干七閱月，况味飽嘗之。

本局大事記

(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

九月六日 (一)上午十一時，副局長召集會計審計及包商，討論王培技機底價問題。(二)下午一時，局長召集各處室首長及各處段長，檢討材料包價及包工事宜。晚八時半繼續集會商討。

十七日 (一)上午九時，各處室首長在會議室開會，商討配發材料及包價問題。(二)上午十時，交通部平漢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宗濤，辦事處處長劉大瑛，專員葉封，段長田立功，副段長袁晉興，安陽站站長，新鄉辦事處李翼之，暨行總湖北分署新聞室主筆殷達等一行十人，來工參觀。

十八日 本日上午審計處新派之駐工審計員率專到驗。

十九日 (一)局舉以各工段興工在即，於今日午前十一時，赴各工段視察，約需四九日始能返局，局務由潘副局長暫代。(二)下午三時，新成立之章程審核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審核合作社組織規程，及材料處之退料辦法。二十日下午三時，材料處處長召集各處室高級人員，在會議室討論本局材料底價問題。(三)午後四時，材料處處長、壩木橋橋樑，在會議室開辦，到包商二十餘人。(四)馬委員錫琴，今日下午四時半，由鄭携眷來局。

二十日 (一)本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六次局務會議，因局長出巡未歸，由潘副局長主持。(二)下午四時，龍處長召集各處室高級人員，在會議室商討小橋樑底價問題。(三)本日晚八時舉行第十次駐工各單位座談會。

二十二日 本日下午四時半，顧總司令親同，范副總司令、陳傑，劉主席茂恩，麥副局長官昌會，暨隨員等一行二十餘人，蒞工參觀。由潘副局長及各處室首長，前往壩頭及材料廠參觀，約一小時即返。由

二十三 (一)上午九時舉行紀念週，由潘副局長主持。(二)下午三時，劉主席蒞工，午飯後轉赴壩封。(三)下午一時許，局長巡視各工段完畢返局。(四)下午四時，水利委員會副會長海先生，在會議室講述堵口試驗之理論。

二十四日 午十一時，齊副局長壽安，李副處長作家，在京滬公車返局。

二十五日 (一)陸總工程師，副代總工程師，今日午後二時返局。(二)下午三時，本局顧問王友福，信陽專署委員劉基炎，三民主義青年團河南支隊監李高業茂，及大公報記者張了且來局，並參觀工地。

二十六日 (一)黃河水利委員會，轉來中共代表趙明甫之親筆信，係申述留鄂吉普車發還事件。(二)下午六時局長赴鄭公幹，晚上時返局。(三)財政廳孟廳長下午來工參觀。

二十七日 局長手諭，自十月一日起開工後，所有局內外職員除因病外，不得請假。

二十八日 (一)上午九時，舉行第七次局務會議，(二)下午三時，陶總工程師，潘齊二副局長，成總段長，霍處長，左副處長，在會議室商討工程推進事宜。

三十日 (一)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紀念週，由齊副局長報告薛委員長之訓示，(二)下午四時，陶總工程師，關處長，任處長，在會議室商議石關石料廠組織規程事宜。

十月一日 (一)清晨。局長，齊副局長，塔德頤副處長，分乘小吉普車兩輛赴四村，轉山東菏泽一帶視察河工，局務由潘副局長代理。(二)今日起，堵口工程重行開工。(三)平漢路委員會一行十人來局，商洽運王墳運石問題，本局設茶點招待。

二日 (一)打樁機裝配完竣，明後日即可開始打樁。(二)柳杉招標，本日午時三時開標，到包商二十八家。(三)塔德頤副處長來電，謂明日返局。

三日 (一)上午，材料處召集各有關處室人員，開柳杉招標開標審查會議。(二)午後三時，局長由汴返局。(三)農林部特派治總專員劉塗芝來工參觀。

四日 日上午九時，局長偕同陶總工程師，關處長，左處長，赴口門工地視察。

五日 (一)上午九時，舉行第八次局務會議。(二)試打口門木樁，因夏季水大，河底淘深，進行頗感困難。(三)河南衛生處

處長史國藩來工。(四)晚八時，舉行第十一次駐工各單位座談會。

六日 (一)水利委員會馬委員與河南省建設廳長宋海瀾及河南省政府會計長吉恭甫，伊洛煤礦副經理湯允青，中央水利示範工程處郭主任少海，本日正午，自汴聯袂來工。下午四時，局長暨各高級長官，陪同往工地視察，晚在局長室開堵口問題座談會(另有紀錄)並留宿招待室。(二)關於前任移交事項由馬委員召集李總務處長，王副總務處長商談，加緊進行。

七日 (一)馬委員宋廳長及吉會計長等一行，晨八時乘本局汽車赴洛陽。(二)同仁合作社社員大會與紀念週合併舉行(詳見紀錄)(三)南京水利委員會來電云，沈副委員長須按監日內來工，指示一切。

八日 (一)同仁合作社第一次理事會，於上午十時在會議室召開，公選左副處長，郭專員為常務理事。(二)木樁比價會議，本日下午三時，在會議室開標，到有許工審計，及各處室長官監標，定十日晨，公告得標商號。(三)總務處召集各處室負責人員，討論員工冬季製服問題。(另有紀錄)(四)下午四時，局長赴徐州，與有關方面接洽公務。

九日 (一)局長於下午四時赴口門督工。(二)水利委員會郭主任離工赴汴轉京。

十日 馬委員，宋廳長，吉會計長自洛陽返局。

十一日 (一)晨八時，馬委員在會議室主持交接工作，其未能即時清理者，另有指示辦法(詳見紀錄)。(二)材料處上午九時，在會議室開運石開標會議。(三)馬委員一行，晨七時許，赴京。(四)救濟分署第一工作隊所存麵粉，僅敷一日之需，該隊劉幹事世寬來局，請求協助運輸，以應急需。(五)材料處大小木樁招標會議

，因底價過低而流會，改定四公尺一萬元，六公尺三萬元，用此價方
社召開式交包備承包。

十一日 (一)上午九時開第九次局務會議。(二)全人合作
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十三日 (一)上午材料處召集各包商限期日期，催繳料物。
(二)下午各局長應局長副局長之約，在會議室商討河口復隄推進辦
法多條。(另有紀錄)

十四日 (一)舉行第五次紀念週，周處長報告治河常識。(二)
會計室召開庫談會，約請各首長討論短程款支付辦法。(三)
行總豫分署署長馬傑氏，及潘王副署長等，來工參觀，局長設宴招待。
(四)糧處長左湖總長，今日下午赴汴，代表本局，迎聯總運東分
署署長艾格頓將軍蒞汴並來工參觀。

十五日 (一)水委會毛技士壽彭，岳工程員強，自京抵工。
(二)局長下午六時赴鄭，八時返局。

本局河南復隄××工程總段復隄土方包工合約格式

立合約人黃河河口復隄工程局河南復隄××工程總段(以下簡稱
甲)與承攬商號(以下簡稱乙方)為培修黃河復隄土方工程事，經
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情願遵守甲方所製定之圖樣章則等，及由方負責工程
師之指示，承攬培修黃河大隄，自××起至××止之土方
工程，共計××立方公尺。
第二條 所有完成本工程之人工料具以及工人之食宿等事項，均歸
乙方負責自理。

本局招商承包河南復隄土工公告

本局豫境黃河南岸舊大隄修復土工，擬分段招商承包，所有招包
辦法土方單價合約及保證書格式施工細則工程圖表等件，均經規定分
發各工程總段代辦。凡有土工經驗確具招工能力，並能覺得履實舖保
之包商願意承包者，均得於十月十五日即至十月二十五日止，向下列
各工程總段直接接洽，依照本局規定手續承包辦理。特此公告。

計開

- 南一工程總段 駐鄭縣車趙村
- 南二工程總段 駐開封南北店
- 北二工程總段 駐封邱荆隆宮
- 北一工程總段 駐武陟壽店
- 沁河工程總段 駐武陟壽店

第三條 乙方應向保證人保證乙方履行本合約及所有附件之一切
責任。如乙方不能履行責任時，保證人應負責履行或負責
賠償甲之一切損失。

第四條 全部工程之包價按最近距離○爭五十公尺取土計算，經雙
方訂定，其為麵粉 市斤，國幣 圓整，如取用
運土時，其超出價額得依本合約所附單價表之規定結算之。
第五條 項工由乙方按施工細則第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商承

主管工程師之同意，分配派工充任，其派工工資，得按單價表之規定，另行計算。

第六條 本工程之任何部份在未開工以前，或已開工之後，甲方認為有變更計劃之必要時，得由甲方擬就修正圖樣，通知乙方照辦，因此項更改而致土方數量有增減時，依本合約所附單價表之規定，計算總價之增減。

第七條 土方驗收以下方(方坑)為準，取土地點由甲方工程師或監工員指定，乙方遵照施工，如有中途倒土情事，甲方工程師得估，其數量於乙方工作單內扣除之。

第八條 遇有雷、雨、膠泥、泥心或包邊、膠泥，乙方須遵照甲方工程師或監工員指定地點取土，不得違抗。

第九條 乙方對本合約及所有附件之履行，負有完全責任，並須聘用富有經驗之管理人常駐工地，接受工程師之指示，督飭工人妥善進行，如遇乙方負責人不在工地時，該管理人應為乙方之全權代表。

第十條 乙方須遵照施工細則第三章之規定，負責清理基址障身，土工完竣時，應將原有移置草皮交還甲方工程師或監工員之指示，鋪復原面，所需各工均包括於總包價內不另給價。

第十一條 自雙方簽定合約之日起，乙方允於××個工作日内全部竣工，如有延遲，除由乙方賠償甲方因延遲所遭受之損失外，並由甲方處以乙方以相當數目之罰金，凡逾期在五日以內者，每日處以未完成土方價款百分之二之罰金。逾期在五、十日以外者，每日處以未完成土方價款百分之三之罰金。逾期在十日以外者，每日處以未完成土方價款百

分之五之罰金。上列期限內如遇兵亂天災以致工程停頓或延遲時，乙方應於五天內備具正式報告書，申明停工原因及日數，送請甲方查核，如經認為確非人力所能防止者，完工期限得以展緩，其展緩日數由甲方工程師酌量定奪之。

第十二條 乙方每承做土一萬公方，至多須上工六十名，得分兩班，自訂立合約日起，七日內須到工四十名，其餘於十日內到齊。承包土方數量較多者，以此推尋，惟如甲方工程師認為所上工夫不足於限內完工時，得通知乙方增添工夫。乙方應於三日內遵照甲方工程師指示之數目補足之。

第十三條 工人到工時，得由乙方造具人名清冊，經甲方主管工程師證明無訛，持向救濟分署工作隊，領取到工津貼麵粉每人一市斤。工作時間因陰雨不能工作時，依以上手續每工得領津貼麵粉二市斤半。

第十四條 倘乙方違背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任何一項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予以警告，乙方應立即遵照甲方之指示辦理，否則甲方得將合約宣告無效，並令乙方停工。因此而致甲方蒙受損失時，除由乙方與其保險人負責賠償外，甲方並得沒收乙方之全部保留金。

第十五條 本合約簽訂後，乙方得向甲方預借總包價(以現款部份為準，麵粉不計)百分之十五之開辦費，以供購置工具及備辦人工食宿等事宜，其扣還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工作期間甲方於每旬末派工程師將乙方工作數量估驗一次，照填領款證二紙，掣給一紙，乙方即可持向甲方領款。甲方得扣留乙方應得價款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百分之十五

第十七條

作為扣還預借之開辦費，至扣清為止。其餘百分之十作為

乙方之保留金，至全工告竣驗收無訛時，一次發清之。

每旬收方後，由甲方按照土方數量填製領粉證，乙方即可

持向工作隊辦理領粉手續。

第十八條

乙方同救濟分署工作隊領取麵粉一切手續，應絕對服從甲

第十九條

方與工作隊商規定之辦法辦理，不得違抗。

第二十條

如救濟分署工作隊麵粉因故無法接濟時，甲方得按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土粉市價折發麵款，由乙方自購。其市價以所在地行政最

第二十二條

高機關核定證明者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月完成數量總價核發之。

第二十四條

總段長之意見為最後決斷。

第二十五條

本合約同樣共七份，二份貼足印花為正本，由甲乙兩

第二十六條

方各執一份，並由甲方呈送黃河堵口復工工程局，附報籍

第二十七條

一份，餘四份為副本，由甲方呈送工程局分別存轉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合約之附件計有：

第二十九條

一、大斷面圖一份(略)

第三十條

一、施工細則一份

第三十一條

一、單價表一份

第三十二條

一、保證書一份

第三十三條

本合約自簽訂之日起有效。

第三十四條

立合約人黃河堵口復工工程局中復院××工程總段總段

第三十五條

長

第三十六條

承攬人(商號名稱)

第三十七條

負責人姓名

第三十八條

住址

保證人(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住址
對保人(職 位) 姓名 住址
駐工審計人員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訂立

本局復隄土工施工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包括所有隄形放樣，清理基址，開挖土塘，培築

隄身，或工旁工諸工事之標準，與應行注意事項。

第二條 本工程所用尺度，均以公尺為標準。

第三條 本工程以招商承攬及招雇志願工人辦理為原則，以省政

府代雇民工為輔，除包商須依照合約辦理外，所有志願

工人及民工之組織與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關於挖土填土所需工人及費數目，包商應作合理之支

配。并受主管工程師及監工員之督導與調整，如係志願

工人及民工，則須由各該主管工程師代為分配，并由監

工員嚴加督導之。

第二章 隄形放樣

第五條 隄形放樣時應按照計劃隄線每隔三十公尺至五十公尺訂

立中綫樁，註明應填頂高度，每中綫樁之左右各訂一

隄脚邊樁，其距離依內外坡及頂高確定之。

第六條 隄頂高度應依照本局頒發之計劃隄頂高度表培修之。其

原高較計劃為高之處，應維持原高。

第七條 放樣時新築之隄身其高度應較計劃高增加十分之一，舊隄加高者應由工程師酌量情形。必要時亦得增加十分之一，以備新土之沈落。

第八條 隄坡臨河為一比三，背河為一比二，其有原隄坦坡比例較規定為大者，應維持原隄坡度。

第九條 大堤橫斷面之「堤頂」及「堤坡」修成後，皆應略成弧形，即中心較兩邊高。其高出之數，約為四十分之一，至三十分之一。

第二章 清理基址

第十條 新築隄段或就舊隄加高培厚時，須先除去地面或舊隄上草木根株，及一切可能腐爛之物，以免損及隄基之強度。

第十一條 前項清理基址所剩下之草皮，應連帶其母土整塊堆積於一旁，備隄成後覆蓋隄面，以免暴風雨之沖蝕。

第十二條 在平地，添築新隄，或舊隄頂面上施築土工，先將第十條清理後，再與隄線平行挖一公尺寬二十公分深之溝溝五行，舊隄坡面應先挖成每層高一公分之階級，以免平面連接有滲透漏水之虞。

第十三條 新築之隄或培修之舊隄上如有壅溝洞穴，應填塞築實之，其深曲者，井應翻築至底，逐層填實。

第十四條 隄基土質惡劣漏水甚劇時，應於隄線平行挖掘新槽，實以粘土。如取土不易，即將隄址臨河底邊挖成縱槽，填築粘土，逐層夯實，至少厚一公尺，使成不透水管。

第四章 開挖土塘

第十五條 築隄用土須土質黏實不雜草木根株，如無好土，應作膠泥隄心，井於臨河隄面包淤。

第十六條 取土坑之規定

1 隄外(臨河)土坑離隄脚至少二十公尺。

2 隄內(背河)土坑離隄脚至少三十公尺。

3 土坑至深不得過五十公尺。

4 土坑至深不得過一公尺。

5 兩土坑間留格至少須二公尺，以為運土人行道。

6 每二百公尺應留寬二十公尺之大橫格，以免挖成順隄窄溝，井作緊急搶險時就近取土之用。

7 土坑靠隄一邊邊坡，不得陡於一比二。

8 用土應儘量自隄外取用，實不得已時，再取隄內之土。

第十七條 土坑內有草木根株等雜質時，應事先揀出，不得築入隄內。

第十八條 土坑形狀須挑挖整齊，以便量算方數，土坑隄脚間之馬道，不得拋撤新土。

第五章 培築隄身

第十九條 在斜坡或舊隄坡上填土時，須將斜面或舊隄面挖成厚約三十公分之階梯，井削鬆其表面，逐層填築。

第二十條 新築隄工各小段接頭處，應分層套搭，使成大牙交錯之形，不可留上下相對之直縫，以免圯裂。

第二十一條

新築隄工與舊隄脚接處，須將舊隄剝成階級參差之狀，以免成爲垂直接縫，有滲漏透水之弊。

第二十二條

新築隄土應先由靠近取土處之一邊填起，逐漸向對邊填脚進行，培修隄脚，應自估修隄脚填起，逐漸向原隄脚進行。皆須分層填築，務求堅實。

第二十三條

隄工完成後，應按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堆積之草皮鋪覆隄面，以資保護。

第六章 砌工夯工

第二十四條

培修大隄應用砌工。翻築洞穴溝溝應用夯工。皆當分層套打，即於堅實。所有砌工夯工，凡屬包商承做者，應由包商遵照主管工程師指示派工充任。如係志願工人或民工，則由主管工程師代爲分配，并規定砌工每組九人

或十一人，其中八人或十人行砌，一人平土，與揀除雜物等。

第二十五條

行砌用墩子砌，高起過頭，平平下落，壓花套打三次。前二次縱行套打，第三次順行單打，以期強度均勻，並溝洞穴須挖成上天下小之間口以達於洞底，然後層土層夯填築之。

第二十六條

每層土厚不得超過五十分公分，碾實爲三十五公分，但碾重不足五十公斤者，其所積土厚不得過三十分公分，每層砌工經錘試或簽試合格後，方得繼續培土。內外堤坡須用片子砌打至平穩實，然後鋪植草皮。

第二十七條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二)

黃河堵口復隄工程局豫境各總段復隄土方單價表

類別	單位	距離 (公尺)	單價 (元)	電費雜物費 (市斤)	備
普通土	方	0-50	600	1.25	運距自區計算起
公	方	51-100	750	1.25	土工電費雜物費不論任何土質以及運距自區或等處按每公方配物 1.25 市斤計算
公	方	101-150	1.050	1.25	

本局各處室例行公文彙佈登記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處	來文機關	來文月日	來文字號	事	批	示
總務處	北二工程	九, 十六	務字九三二	為呈報新委會計員艾波等三員業於九月十六日到差并呈繳證明書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總隊	九, 十七	簽呈	為奉派本局辦事員魏慶芳於本月十一日到處工作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駐汴辦事處	九, 十七	簽呈	為呈報佐理員林正榮於本月十四日到段工作恭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沁河工程	九, 十七	八	為呈報管料員賀運通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西場材料廠	九, 十八	廠填字四九	電陳伯微因公赴局事畢回廠照常任事日期乞備案由	中副代電悉准此令	
	滎王墳石料廠	九, 二十	滎填字二二	為孟津縣或段址狹小不敷分配為集中辦公便於工作起見擬遷總辦新址新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總隊	九, 二十	○九號	呈報第四分段監工員於九月十七日到差務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北二工程	九, 廿七	九號	呈報東段九月三十日刊發各分段長職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第一工程	九, 三十	事字第二六	呈報製發職段分段長職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總隊	九, 三十	○九號	呈報各分段使用長職已於六月二十三日到差務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沁河工程	十, 五	事字第三九	呈報奉令電訊所主任遷於本月四日到差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總隊	十, 五	電總字第一	電報奉派本段服務副工程師葉培元助理工程師萬准到段日期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堵口工程	十, 七	堵字第一六	電報奉派本段服務工程師王緒到段日期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總隊	十, 十	堵字第一六	電報奉派本段服務工程師王緒到段日期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總隊	九, 十六	○九號	為新塢壩頭墾路已搶護安穩電悉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工務處	總隊	九, 十六	○九號	為新塢壩頭墾路已搶護安穩電悉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花園口加 油站	九，廿七。	花字九八號	呈報九月中旬旬報表及領油表請鑒核備查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
花園口加 油站	十，二。	花字九九號	呈報九月下旬旬報表及領油表請鑒核備查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
陳景山 干廣從	十一，一。		爲點收吳引費移交小吉普車修理零件一箱接收清盤附清單一紙由	准予備查
廣武轉運 所	十一，一。	廣武字一九 三號	爲呈報九月二十日轉運石料一九一六公方請備查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
廣武轉運 所	十一，一。	廣武字一九 四號	爲呈報九月份月報表一份計四紙請備查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
廣武轉運 所	十一，二。	廣武字一九 五號	爲呈報十月二兩日轉運石料一六八九公方請備查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
廣武轉運 所	十一，三。	運花字二二 號	爲呈報九月份下旬旬報表暨領油單請鑒核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
加油站	十一，四。	運花字三三 號	爲呈報九月份月報表請鑒核備查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
加油站	十一，五。	帆字第一六 四號	爲中隊長件本晚赴下游搬運木磨各數目及各情形請鑒核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
廣武轉運 所	十一，五。	廣武字一九 六號	爲呈報十月二四兩日轉運石料一七二公方請備查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
廣武轉運 所	十一，七。	廣武字一九 八號	爲呈報十月五六兩日向花園口轉運石料共八次計一九九三 公方請備查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
廣武轉運 所	十一，八。	廣武字一九 九號	爲呈報十月七日向花園口轉運石料共四次計九九七公方請備 查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
廣武轉運 所	十一，八。	廣武字二〇 號	爲呈報十月一日至五日工作報告表一份請備查由	令 呈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此
廣武轉運 所	十一，九。	廣武轉運所	爲呈報十月八日向花園口轉運石料五次共計二二二公方 請備查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
廣武轉運 所	十一，十。	廣武字二〇 七號	爲呈報十月九日向花園口轉運石料四次計九八六公方請備 查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
廣武轉運 所	十一，十一。	廣武字二〇 八號	爲呈報十月六日至十日工作報告表一份請備查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

會計室

廣武轉運	十，十一。	廣轉字二〇九號	為呈報十月十日向花園口轉運石料二次計七四一立方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照此
廣武轉運	十，十二。	廣轉字二一〇號	為呈報十月十一日向花園口轉運石料四次計九七五立方請備查由	全
廣武轉運	十，十二。	廣轉字二一〇號	為由西欄材料廠領到汽油二十桶計九七一介命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照此
廣武轉運	十，十三。	廣轉字二一一號	為呈報十月十二日向花園口轉運石料四次計九一五立方請備查由	全
廣武轉運	十，十三。	廣轉字二一一號	為呈報十月份上旬旬報表一份領油單五張紙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照此
廣武轉運	十，十四。	廣轉字二一二號	為呈報十月十四日向花園口轉運石料三次計七五〇立方請備查由	全
廣武轉運	十，十四。	廣轉字二一二號	為呈報十月十四日向花園口轉運石料二次計五一〇立方請備查由	全
廣武轉運	十，十五。	廣轉字二一三號	為呈報九月十四日接運一二三批木橋計大小六千四百樞已送交花園口材料廠驗收清楚等情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照此
廣武轉運	十，十五。	廣轉字二一三號	呈報八月中下旬收支對照表請備核由	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照此
廣武轉運	九，三十。	廣轉字二一四號	呈報會計出納分立辦理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照此
廣武轉運	十，一。	廣轉字二一五號	呈報遞回工庫所需各費擬由第二期工程費撥支下報支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照此
廣武轉運	十，二。	廣轉字二一六號	呈報員工薪餉所得稅繳款書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照此
廣武轉運	十，三。	廣轉字二一七號	呈報三五八月份薪餉表趕辦完竣後即將所得稅繳款書呈請鑒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照此
廣武轉運	十，三。	廣轉字二一七號	呈報會計出納分立辦事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照此
廣武轉運	十，九。	廣轉字二一八號	呈報監工所主任李鴻福請發九月二十九日橋工廠夜班工資請備查由	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照此
廣武轉運	十，十一。	廣轉字二一九號	呈報遵令李凌雲辦會計事務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照此